螺丝在拧紧

[美] 亨利 · 詹姆斯 / 著
蒋荟蓉 朱彦冰 熊亭玉 / 译

The Turn of the Screw

Henry James

译言古登堡计划

版权信息

书名:螺丝在拧紧

作者:[美]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译者:蒋荟蓉 朱彦冰 熊亭玉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作品简介

圣诞前夜，几个朋友围坐炉旁，百无聊赖地讲起了自己听到的鬼故事。其中一个人说到郊外一个家庭女教师受到鬼怪困扰的故事。一切看来稀松平常，但一切在亨利·詹姆斯笔下却变得生动精致起来：只有家庭女教师能够见到“它们”；只有她怀疑先前的女教师因为某种邪恶的动机正在控制着庄园当中的两个孩子。所有的人都认为她疯了，两个孩子却对此讳莫如深。是孩子们被迷惑了，还是女教师在妄想？作者并不急于马上揭示答案，但是脊背在发凉，螺丝在拧紧……

作者简介

亨利·詹姆斯（1843.4.15-1916.2.28），十九世纪现实主义文学代表人物，其代表作品有《戴茜·米勒》（1878）、《贵妇的肖像》（1881）、《华盛顿广场》（1881）、《法国掠影》（1884）等。本书同名电影曾三度登上荧幕。

译者序

这是个简单的故事：有人声称看到了鬼魂，有人自始至终毫无所觉。

这是个令人迷惑的故事：跟随叙述者的步子，读者无法得出任何确切的答案。

这个故事的原型据说是来自某位主教的讲述：乡间的古老庄园、失去双亲的孩子们、死去的仆人……一切都晦暗不明。到了詹姆斯构建的这部小说里，故事由当事人写成手稿、又从另一人口中讲出；事件的全貌隐藏在多重叙述者身后，经过主观动机的裁剪，原本就已经扑朔迷离，又因作者匠心独运的描写而更添一重迷雾。詹姆斯是语言大师，描写手法极其精妙，到处是象征和隐喻，每个句子似乎都有不止一种意思，组合起来更是形成了错综复杂的语义迷宫。叙事语言上的模糊多义赋予了这个故事广阔的阐释空间，文学批评家为文本中隐藏的信息争论了若干年，舞台剧和电影版本的改编者们也给出了各自不同的理解，那么，在读者心中，这样的叙述会编织出怎样的“真相”呢？

这是一部精致的作品，翻译几经纠结却终于难以还原其幽微晦涩的语言风格，十分遗憾。有一个普遍归于弗罗斯特的说法叫做“诗不可译”（“Poetry is what gets lost in translation.”），翻译中丢失的到底是什么，实在难以言说。也许归根结底只是因为我们学识不够、经验不足，但我相信，这种探索和纠结的过程一定也是翻译之乐趣的一部分。

本书的翻译过程颇经历了一些波折，最终能够完成，是许多人共同努力的成果。这里要感谢熊亭玉和朱彦冰两位译者付出的劳动，以及原负责人王鹿鸣老师一直以来的鼓励和帮助。

也感谢正在阅读这本书的你。

蒋荟蓉

2013年11月于悉尼

楔子

我们围坐在炉火旁，屏住呼吸，完全被这个故事吸引住了。故事本身就阴森骇人，况且这是圣诞夜，在一栋老房子里听着一个诡异的故事，气氛正好。我记得当时一直没有人开口评论，直到某人恰巧说了一句，他也曾见过这种可怕的灾难降临在一个孩子身上。我不妨也提一下他说的那件事好了，事情也发生在一栋老房子里，就像我们现在待的房子一样——可怕的幽灵向一个在房间里跟妈妈一起睡觉的小男孩现身，惊恐的男孩摇醒了妈妈；妈妈开始安慰他、哄他睡觉，然而她还没有驱散孩子的恐惧就也看到了那个把孩子吓坏的幽灵。正是这诡异的氛围，引得道格拉斯在稍后说出了一些有趣的话，引起了我的兴趣。又有人讲了个故事，反响不大好，我发现道格拉斯无动于衷。我觉得这表明他自己在酝酿某个故事，而我们只需等待。实际上我们一直等到了两天之后的晚上；不过在当天夜里，我们快要散去的时候，他已经稍微透露了自己心中所想。

“我非常赞同——格里芬说的鬼魂之类的东西首先出现在小男孩面前，竟然是年纪那么小的小孩子，这一点渲染了故事的氛围。但是，我并非第一次听说这种涉及孩子的怪事。如果一个孩子能让故事恐怖得如同螺丝在拧紧，那你们说说，要是有两个孩子呢——？”

“当然是加倍吓人啦，就像螺丝拧得更紧，”有人叫道，“我们也想听听他们的故事。”

至今我仍然清晰地记得道格拉斯当时的模样。他站起身，背对炉火，双手插在衣袋中，俯视着那个说话的人。“迄今为止，只有我一个人听过这个故事。极其恐怖。”他这么一说自然引得大家纷纷表示这样的故事才好听，而我们的朋友道格拉斯却默不作声，泰然地将目光转向我们，继续说道：“这个故事超越了一切。我所知的一切都无法与之媲美。”

“是因为特别恐怖吗？”我记得自己这样问道。

他好像要说没那么简单，却又实在词穷，无法形容。于是他抬手擦擦眼睛，做了个小小的苦脸，说：“是因为恐怖——恐怖极了！”

“噢，多棒啊！”一个女人尖叫道。

他没有理睬她，而是望着我，但他好像并不是在看我，而是在看着他说的那个东西。“是因为无与伦比的丑陋、恐惧和痛苦。”

“那么，”我说，“就坐下来讲讲吧。”

他转身面对炉火，踢了一脚木柴，又看了一会儿，然后转过来对我们说：“现在我没法儿讲。我得给镇上写封信。”众人不约而同地抱怨起来，纷纷责怪他。骚乱过后，他解释说：“故事写在纸上，锁在抽屉里，已经许多年不曾见过天日。我给仆人写封信，附上钥匙，让他找到手稿打包寄过来。”他似乎是特地向我解释着——几乎像是在寻求帮助，以使自己不再犹豫。他已经打破了经年累积的厚重坚冰，这么多年来始终保持沉默总是有原因的。其他人对他的拖延感到不满，然而正是他的这份顾虑把我迷住了。我恳请他赶在第一班邮差离开之前写好信，求他让我们尽早听到这个故事。接着我问他这段故事是不是他的亲身经历，他立刻回答：“噢，谢天谢地，不是的！”

“那记录是你的吗？是你把这件事写下来的？”

“我只是对故事印象深刻，保留在这儿，”他指指胸口，“我从未忘却。”

“那手稿是——？”

“那是以世界上最美的字体书写而成的手稿，墨迹因年深日久而褪色，”他又迟疑了，“是一名女子写下来的。她已去世二十年，临终前将这部手稿寄给了我。”大家都在认真聆听，当然，这种场合下总有人故意搞怪，或者要做什么推论。不过道格拉斯对此置之不理，没有笑也没有生气。“她是个极富魅力的人，比我年长十岁，是我妹妹的家庭教师，”他平静地说，“在我所知的家庭教师里面，她是最讨人喜欢的一位。她原本值得世上最好的一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一段年代久远的插曲。我当时就读于三一学院，大学第二年暑假回家时见到了她。那年我在家呆了很久——真是一段美好的时光啊。在她工作之余，我们就在花园里聊天散步，她言辞间表现出的聪敏和平易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啊，是的，别笑，我非常喜欢她，至今一想到她也同样喜欢我，仍然感到欣喜不已。否则她也不会把这个故事告诉我了。之前她从来没跟任何人提起过。她自己没这么说，但我知道她从没说过。我很确定，我看得出来。等你们听了，你们也会知道是为什么。”

“因为这件事实在吓人？”

他依旧凝视着我。“你会知道原因的，”他重复道，“你会的。”

我也盯着他，说：“我知道了。她在恋爱。”

他第一次大笑起来。“你真是敏锐。是的，她恋爱了。也就是说，她曾经恋爱过。她自己说的——要是不说，她的故事就没法儿讲了。我看出来了，她也看出我发现了，但我们都不提。我还记得当时的时间和地点——

草坪的角落，高大的山毛榉树的树荫下面，炎热而漫长的夏日午后。那绝不是什么吓人的情景，但是——！”他不再拨弄炉火，跌坐回椅子上。

“星期四上午你能收到包裹吗？”我问。

“也许要等到第二班邮差。”

“那就等晚饭后——”

“你们都来这儿找我吗？”他又一次环视我们，“没人想走吗？”那几乎是满怀希望的口吻。

“大家都留下来！”

“我留下！”“我也留下！”那些归期已定的女士叫道。不过格里芬太太还显得有些迷惑，“她爱上谁了？”

“故事里会讲的。”我主动回答。

“噢，我等不及想听这个故事了！”

“故事里不会讲的，”道格拉斯说，“不会直接讲到的。”

“那就更可惜啦。我只能理解直白的东西。”

“你都不告诉我们吗，道格拉斯？”又有人问道。

他再一次匆匆起身，“我会的……明天吧。现在我得睡觉了。晚安。”说着，他立刻拿起一个烛台离开了，只剩下困惑的我们。我们听到棕色大厅的另一端传来他上楼的脚步声，于是格里芬太太开口道：“好吧，我不知道她爱上了谁，但我知道他爱上了谁。”

“她比他大十岁呢。”她的丈夫说。

“这正是另一个原因——他年轻！不过还真难得啊，他一直缄口不言。”

“足足四十年！”格里芬补充道。

“这次终于爆发了。”

“这一爆发，”我接过话头，“周四晚上我们就有得乐了。”大家纷纷赞同。这么想着，我们都无心做其他事情了。最后一个故事，虽然没有讲完，并且仅仅像是一个系列的开篇，但总算是开讲了。我们握手，各自拿了一支

蜡烛回房间睡觉。

我知道，第二天会有一封信夹着钥匙随第一班邮差出发，前往他位于伦敦的公寓。尽管谜底即将揭晓——或许正是为了得到谜底揭晓的最佳效果，我们都没有提前打扰他，直到晚饭后，夜幕降临，这才是我们期望的最佳氛围。随后他变得像我们期待的一样健谈，也的确让我们明白了他变成这样的原因。我们再一次坐在大厅的壁炉边听他讲起那个故事，场景正如引起我们好奇的那天晚上一样。要理解他答应要读给我们听的故事，似乎还需要恰如其分的理解力和一段开场白。这里我先说明一下，现在这个故事是根据我自己在很久之后整理的一个抄本来讲的。可怜的道格拉斯，他在知道自己不久于人世之时将那份底稿托付给了我。底稿在聚会的第三天送到他手中。第四天晚上，我们围坐在同一个地方，静静地听他朗读这个故事。那几位本来说了要留下的女士当然没有留下来，谢天谢地，她们按照安排好的时间如期离开了，带着满腹好奇的怒气，就像她们所宣称的那样，道格拉斯用高超的叙述技巧挑起了她们的好奇。但她们离开只是让剩下的听众更为精简，大家围着炉火，人人都激动不已。

扣人心弦的叙述开头让人觉得，书写记录是从故事的中间开始的。因此我们需要事先知道，道格拉斯的这位故友是一位贫穷的乡村牧师膝下几个女儿里最小的一个。当时她二十岁，第一次出来当老师，忐忑不安地来到伦敦，亲身去应征一则招聘家庭教师的广告，此前她已经与登广告的人简单地联系过，这个人要面试过之后才决定是否雇佣她。她在哈雷街一座让她觉得富丽堂皇的大房子里接受面试，见到了自己未来的雇主。他是一位绅士，正当盛年，且是单身，这种形象一向只存在于梦中或是旧式小说里，这个出身汉普郡牧师村舍的紧张不安的姑娘可从来没见过。普通人很容易就能想象出他的形象，并庆幸世界上总有这样的人。他相貌堂堂，英气十足，待人平易，和颜悦色。他爽朗而高贵的形象无可避免地打动了她的芳心，但最感动她的是，他将一切事务托付给她，对她心存感激、将此事视为她赐予他的莫大恩惠，正因如此她才在此后的一系列事件中表现出了莫大的勇气。她坚信他十分富有，恐怕是在自己心里面想象着他身处上流社会，风流倜傥，出手阔绰，会讨女人欢心。他在城里有一套大房子，里面放满了各种旅行纪念品和狩猎中的战利品，但他想让她去的是埃塞克斯郡的一座老宅子，那是他在乡下的老家。

他有一对年幼的侄子侄女，是他一个弟弟的孩子。他弟弟是军人，两年前在印度过世，于是他成为了孩子的监护人。孩子们不巧被托付给他这样的人——年纪轻轻的单身汉，一没经验，二没耐心——对他而言成了沉重的负担，而他也犯了一系列的错误，不过他非常怜爱这两个可怜的孩子，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照顾他们。他特意送他们去了另一栋房子——当然还是乡下最适合他们居住了，而且从一开始他就找了自己所能找到的最好的人

去照顾他们，甚至让自己的仆人去服侍他们，自己也一有空就去探望。可是他很为难，孩子们没有别的亲人，而他自己又事务缠身，委实腾不出手来。他把他们安排在布莱庄园，这个地方有益健康，并且安全。他又为这个小家找了一位管理人——不过只是管理仆人们的事情——格罗斯太太，她是个善良的女人，也是他母亲以前的女仆，他相信来访者一定会喜欢她。格罗斯太太现在是这栋房子的管家，也暂时充当他的小侄女的监护人。这位太太自己膝下无子，所以非常喜欢这个小姑娘。还有许多其他的仆人帮忙，但要去做家庭教师的这位小姐将拥有最高权威。到了假期，她还得负责照看另一个小男孩。男孩已经在学校待了一个学期——尽管以他的年纪而言上学是太早了，但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假期临近，小男孩也快要回家了。以前有一位年轻女士在照顾这两个孩子，但她不幸去世了。她是个非常可敬的人，把他们教导得很好，而她一死，情况就糟糕了，只能送小迈尔斯去学校。从那时起，格罗斯太太就尽全力教导芙洛拉待人接物的礼仪。除了他们之外，宅子里还有一个厨师、一名女佣、一个挤奶女工、一匹老马、一个老马夫和一个老园丁，他们也同样都是些体面的好人。

道格拉斯讲到这里，有人提出了一个问题：“以前那位女教师是怎么死的呢——既然她是个体面人？”

我们的朋友道格拉斯马上回答：“故事里会说的。我先不透露了。”

“不好意思，我以为你说这些就是为了提前透露呢。”

“作为那名女教师的继任者，”我提出，“如果是我，我就会想弄清楚这个职位会不会带来——”

“生命危险？”道格拉斯接上我的话，“她的确想弄明白。明天你们就会听到她明白什么了。与此同时，她当然也被这份工作的前景小小打击了一下，觉得前途堪忧。她年轻识浅，毫无经验，紧张不安；而这份工作责任重大又无人陪伴，极度孤独。她忧郁了，花了几天时间到处咨询，细细思量。但这份工作提供的薪水比她的预期高出太多了，于是在第二次面试时，她便决定直面挑战，接受了这份工作。”说到这里，道格拉斯停顿了一下，为了大家着想，我插嘴道——

“这件事情的寓意当然就是惑于俊美的年轻男子所施展的魅力了。她屈服了。”

他站起身来，就像几天前的夜里一样，走到炉火边，踢了踢木柴，然后背对着我们站了一会儿。“她只见过他两次。”

“没错，但这正表现了她的热情是多么美好呀。”

让我有点惊讶的是，这句话让道格拉斯转过身来面对着我。“的确是热情使然。但还有其他人，”他继续说，“其他的面试者没有接受这份工作。他将所有的困难直言相告——对于一些应聘者来说，条件太过严苛。不知怎么的，他们简直害怕了。这个工作听起来枯燥而且——古怪，全都是因为他提出的主要条件。”

“什么条件——？”

“她永远不能打扰他——绝对，绝对不能。不能向他求助，不能对他抱怨，不能给他写信，只能自己解决一切问题，从他的律师那儿拿钱，接手所有的事情，别去打扰他。她向他保证可以做到，她也跟我提过，那个瞬间他立刻如释重负，满心欢喜地握住她的手，对她的无私奉献表示感谢，这一刻她觉得自己已经得到了回报。”

“可是她得到的回报就只有这个吗？”一位女士问道。

“她再也没有见过他。”

“噢！”这位女士叫道。这时候道格拉斯又一次匆匆离开了，于是这个“噢”字就成了那天我们对此事表达的惟一感想。直到后一天晚上，还是在壁炉旁边，道格拉斯坐在最好的一把椅子上打开了一本薄薄的老式镶边笔记本，红色的封面已经褪色了。其实整个故事讲了不止一个晚上，但在开讲的第一天，上面那位女士又提出一个问题：“这个故事叫什么名字呢？”

“我没起名字。”

“啊，我有个名字！”我说。但道格拉斯并没理我，已经开始朗读起来。他的嗓音清晰而优雅，仿佛要让那隽秀的笔迹款款流入我们心中。

一

我记得，最开始我犹豫不决，心里上上下下的。自从去城里见了他、签了协议之后，我又过了几天极其糟糕的日子——我发现自己又开始犹豫，十分确信自己做了个错误的决定。带着这种心情，我在颠簸的车子里度过了漫长的几个钟头，到了一个驿站；老宅的人会派车到这里来接我。下了车，有人告诉我马车已经准备好了。在六月的黄昏里，我看到一辆宽敞的轻便马车在等着我。如此美好的一天，如此美妙的时刻，驾车穿过乡间，甜美的夏日仿佛在热情地欢迎着我的到来，于是我的胸中再度充满了勇气。我们转上大路，迎面而来的景色更使我放下心来，之前我把事情想得太悲观，以为这儿很沉闷，现在迎接我的一切让我喜出望外。那是一栋宽敞而干净的房子，正面敞开的窗户上挂着崭新的窗帘，两个女仆在向外张望，这些都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印象；我还记得那青翠的草坪、绚丽的花朵、车轮碾在碎石子路上发出的嘎吱声、茂密的树木、在树梢盘旋的乌鸦，还有回荡在金色天空中的乌鸦鸣叫声。这宏伟的场景与我那清贫的家可谓天壤之别。一位斯文有礼的女士出现在门口，牵着一个小女孩，得体地向我屈膝行礼，仿佛我是这儿的女主人或者一位尊贵的客人一样。在哈雷街时，我对这个地方的印象其实太过狭隘，因此我愈发觉得我的雇主真是一名绅士，我所享受到的待遇比他所承诺的好太多了。

直到第二天我还是情绪高涨。我在我的小学生面前做了成功的自我介绍，这让我一直飘飘然了好几个钟头。格罗斯太太身边的这个小姑娘如此可爱迷人，能与她亲近真是幸福。她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小女孩，之后我很疑惑为什么我的雇主没多向我透露点关于她的事情呢。当天晚上我兴奋得几乎睡不着觉，那种兴奋感和受到慷慨招待的感觉久久萦绕在我心中，现在想起来连我自己都要吓一跳。我的房间是这座宅子里最好的房间之一，宽敞又气派，摆放着一张舒适的大床，说起来我还能回想起那种触感，有华丽的印花帷幔，还有一面第一次让我从头照到脚的全身镜——这一切都让我心醉神迷，像我照顾的那个小女孩一样可爱，就好像上天赐予的一样。而我与格罗斯太太刚一见面就相处融洽，这也好像是上天注定的一样，我在路上还担心跟她处不好关系呢。唯一让我有些不安的是，格罗斯太太对我的到来感到非常高兴。没过半个钟头我就感觉出，这个单纯朴素、整洁健壮的矮胖妇人非常高兴，但却尽力掩饰着这一点。甚至在当时我就有点纳闷儿，为什么她不想表露出来呢？我左思右想，弄得自己惊疑不定、心神不宁。

不过，我即将教授的那个小姑娘却是活泼开朗、光彩照人，绝不会让我感到不安，这点令人欣慰。当天晚上让我辗转难眠的原因很可能就是她天使般的容颜，天亮之前我几次从床上爬起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欣赏整个

房间的格局。从敞开的窗户向外望，可以看见夏日拂晓晨曦微露的景致，我看着熹微晨光中所能看到的一切，听着婉转的鸟鸣声，时而还听到房子里面轻微的响动。有那么一会儿，我相信自己隐约听到了孩子的哭泣声从远方传来；还有一会儿，我感觉到自己清醒地站在走廊里，发现自己门前有一个浅浅的脚印。但这些昏暗中的幻象在当时并未使我留心，是之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才让我再度回想起来。显而易见，照料、教导和“塑造”小芙洛拉使我的生活变得开心而有意义。在楼下的时候我们就约好，见面之后就让芙洛拉跟我一起睡，她的白色小床已经安置在我的房间。我要承担起照顾她的所有工作，不过考虑到我还是个陌生人，而芙洛拉本性羞怯，所以第一天晚上她还是跟格罗斯太太一起睡。这孩子对自己的害羞表现得很是坦然，我们当着她的面谈论她、说她害羞并且因此做出决定，她脸上也仍旧带着拉斐尔笔下圣子那样恬静的神情，并未表现出丝毫不安——尽管她很害羞，但我相信她很快就会喜欢上我。晚餐时，我看到格罗斯太太很高兴我喜欢小女孩，这也是我喜欢格罗斯太太的原因之一。芙洛拉开心地跟我面对面坐着，中间隔着四根长长的蜡烛，她坐在高脚椅上，围着围兜，吃着牛奶和面包。因为她坐在这儿，所以我们自然而然地讨论起她来，比如她讨人喜欢的模样，谈话中还顺带提起了她哥哥。

“那个小男孩跟她像吗？也是这么出色吗？”

没人会拍孩子的马屁。“噢，小姐，他非常出色。如果你喜欢这个孩子的话！”格罗斯太太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个碟子，对我们的小朋友微笑。小姑娘一双沉静美丽的眸子在我和格罗斯太太之间转来转去，眼里没有任何审视之意。

“是的，我确实喜欢这个——”

“那你一定会被那位小绅士迷得神魂颠倒！”

“嗯，我想这就是我来这儿的原因——因为被迷得神魂颠倒的。可是，我恐怕，”我记得当时冲动地加上了一句，“我很容易被人迷住。在伦敦我就已经被人迷倒了！”

我现在还记得格罗斯太太那张宽宽的脸上的表情，她领会了我的意思，“在哈雷街吗？”

“是在哈雷街。”

“好啦，小姐，你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

“啊，我没有以为我会是唯一的一个呀，”我居然笑了笑，“不管那些了，就

我所知，我的另一个学生是明天回来吧？”

“不是明天，是星期五，小姐。就像你那天一样坐公共马车回来，路上有人照顾他，然后我们派那天你坐过的那辆马车去接他。”

我马上表示我可以带着他的小妹妹一起去驿站接他，这样做再合适不过了，既让人高兴又能表达我的友好。格罗斯太太对我的想法深表赞同，谢天谢地，她是真心赞同，没有半分虚伪，我莫名地感到心安，觉得我们在以后的许多问题上都能保持一致。啊，我的到来真的让她很高兴！

后一天我仍然挺高兴，只是比刚来的那天稍为压抑了一点点，因为我在新环境里走来走去、四处观察，多了一点儿了解。我觉察到自己准备得不甚充分，不知道该如何面对，于是感到有些害怕，又有些骄傲。在这种激动的心情下，正式开课的时间当然延迟了。我意识到自己的首要责任是用我能想到的最温和的方式让孩子跟我亲近起来。我陪她在外面呆了一整天，对她说，她是能带我四处参观的唯一最佳人选，她非常得意，带我参观一个又一个的房间，与我分享一个又一个小秘密，一路上孩子气地做了不少滑稽可笑的解说。结果，不到半个小时，我们就成了亲密无间的朋友。她虽然小，但在我们短短的旅程中，她的聪明勇敢却深深地打动了我。我们走过空荡荡的房间和单调的走廊，走过蜿蜒的楼梯，登上一座令我头晕目眩的古旧的方形塔楼，她一路上回答着我的问题，我没问的她也说了好多，清脆的嗓音彷如一首晨间的乐曲，一边小跑着为我带路。我离开布莱庄园之后再也没有回去过，如果让现在的我回去看看，以现在的年龄和阅历，大概会觉得它实际上比我印象中要小得多。但是当时，那位满头金发、身穿蓝衣的小小引路人在我面前翩翩起舞、在走廊里欢快地奔跑，在年轻的我眼中，那儿简直是传说中居住着可爱精灵的城堡，充满了童话般的梦幻色彩。那是一本令我入梦的故事书？不，它只是一栋庞大、丑陋、老旧而实用的大房子，体现着老房子的特征，一半住人，一半空置。我产生了一种幻觉，身处那样一座庄园就像身处在一条漂泊于海上的大船，船上只有几个茫然的乘客，而我，真不可思议，我是掌舵手！注

---

1. 大船和掌舵手的意象在全书中数次提及，暗示着女教师的自我定位和心理状态。（译注）

二

两天后，我带着芙洛拉乘车去接格罗斯太太口中的那位小绅士，前面提到的那种不安的感觉又加重了。到达这儿的第一天过得还算不错，但第二天发生了一件小事令我惊慌失措，忧虑而又紧张，仿佛山雨欲来。那天邮件很晚才送来，有一封信是主人寄给我的，只有短短的几十个字，还附着另一封没有拆封的信件，上面写着主人的姓名和地址。主人给我的信中写道："我认出这封信是校长写的，他是个烦人的讨厌鬼。请你看看他的信，应付一下，但是别向我汇报。我说完了！"我把这封未开封的信拿回楼上房间，过了很长时间，直到睡觉前才费力地拆开看。我真应该等到第二天早晨再看，因为这封信又带给我一个无眠之夜。因为没有别人可以征求意见，第二天我十分苦恼，最后实在受不了了，才决定跟格罗斯太太说说这事儿。

"这是什么意思？孩子被学校开除了。"

我注意到她一瞬间的神色，很明显，她很快收起了那副表情，竭力想恢复常态，"但他们不是都——"

"都回家了，是啊。但别人只是回家度假，而迈尔斯就不能再回学校了。"

在我的注视下，她脸红了。"他们不要他了吗？"

"他们完全拒绝了他。"

她之前转过目光没有看我，此时抬起眼睛。我看见她眼里蓄满泪水，"他做什么错事了？"

我犹豫了一会儿，觉得最简单的就是让她看看我手里的信——结果她不但没接，还把手背到了身后，伤心地摇摇头，"我看不懂这些字，小姐。"

我的顾问居然不识字！我懊悔不已，连忙若无其事地打开信纸，向她复述了信的内容，然后重新折好信纸放回口袋里。我问："他的品行真的很恶劣吗？"

她眼中仍然含着泪水，"老师们是这么说的？"

"他们没有详细地说，只是表示很遗憾，不能再让他呆在学校了。这只有一个意思。"格罗斯太太默不作声地听着，努力克制着不问我可能是什么意思。只有她能帮上我的忙，我也想弄明白这件事，于是我说："意思

是，他危害到别人。”

她是个直率的人，立刻就发起火来，“迈尔斯少爷！他是个祸害？”

她的话语中充满着真诚的信任，尽管我没见过那个孩子，却也怀疑起自己想错了，于是荒唐地接受了她的观点。我发现，此时此刻为了让我的朋友好过一点，我也跟着说出了讽刺的话语：“说他伤害那些可怜的小伙伴！”

“这太可怕了，”格罗斯太太哭喊着，“这话太残忍了！到底是为什么啊，他还不满十岁。”

“是啊，是啊，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显而易见，她十分感激我的表白。“你先见见他吧，小姐。然后再考虑要不要相信！”此时我迫切地想见见他，一开始只是好奇，之后的几小时里越来越迫切，几乎使我感到痛苦。我看得出来，格罗斯太太意识到自己的话对我产生了影响，于是又接着说：“你不妨也相信，这位小淑女也是那个样子。上帝保佑她，”下一刻她又补充道，“你看她来了！”

我转过身就看见芙洛拉站在敞开的门口向我张望。十分钟前我把她安置在教室里，给了她一张白纸、一支铅笔和一本写着圆圆的字母O的练习册。现在她用那种可爱的方式表示她讨厌那些事，可是又带着孩子气的表情满怀期待地望着我，用眼神征询我的意见，没有奔向门外，这说明她纯粹是出于对我个人的喜爱才听从我的话。看着她，我顿时完全领会到了格罗斯太太所做的比喻有着多么强大的力量。我把孩子搂在怀里，一边吻她，一边愧疚地啜泣起来。

尽管如此，这一天接下来的时间我还是尽量找机会接近格罗斯太太，特别是临近夜晚的时候，我察觉到她似乎在设法避开我。我记得我在楼梯上拦住她，我们一起下楼，我在楼下抓住她的胳膊，“我把你中午说的那番话理解为，你宣布你从来不知道他做过什么坏事。”

她猛地抬起头，这一次清晰而又诚挚地表态，“噢，从来不知道——我不会假装的。”

我又开始急了，“那么你知道他——”

“的确是的，小姐，感谢上帝！”

我想了想才弄懂她的意思，“你的意思是，从来不淘气的小男孩……”

“对我来说就不是小男孩！”

我更紧地拽住她，“你喜欢男孩子顽皮一点？”不等她回答，我就急急地说，“我也是！但不要顽皮到毒害别人——”

“毒害？”我用的词太严重了，她不明白。我解释道：“打扰别人。”

她瞪大眼睛，努力理解我的意思，却古怪地大笑起来。“你怕他打扰你吗？”这问题问得挺可笑，为了配合她，我也笑了笑，笑得无疑有点儿傻，也暂时消除了疑虑。

到了第二天，出发之前，我又想到了一个问题，“以前在这儿的那位女士是怎样的人？”

“前任家庭教师？她也很是年轻漂亮。小姐，她甚至与你差不多年轻漂亮。”

“啊，那我希望是她的年轻与美貌帮助了她，”我记得自己说，“他似乎喜欢雇佣年轻漂亮的女孩子！”

“噢，的确如此，”格罗斯太太表示赞同，“他就喜欢人人都年轻漂亮！”她刚一说完就清醒过来，赶快又说，“我是说他——主人的行事方式。”

我心里一动，“那你一开始在说谁呢？”

她先是面无表情，然后脸红了，“哎呀，当然就是他啦。”

“主人？”

“不然还有谁呢？”

当时没有别人，我也忽略了她偶然透露了一些不愿提及的事情，而是专注于我自己想问的部分：“她在孩子身上发现过什么——？”

“不对劲的吗？她没跟我说过呢。”

我踌躇了一会儿，很快打消了顾虑，“她是个特别细致的人？”

格罗斯太太显得更谨慎了，“在某些方面是的。”

“但不是对所有事这样？”

她考虑再三，“好了，小姐，她已经过世了。我不想谈论是非。”

“我理解你的感受，”我赶紧说。过了一会儿我又想到一个不会冒犯她的问

题，“她是在这儿过世的吗？”

“不，她离开了。”

不知道为什么，格罗斯太太这个简短的回答给我一种模棱两可的感觉。“因为衰弱才离开的？”格罗斯太太直直盯着窗外，但我觉得我应该弄懂受雇于布莱庄园的年轻人该如何行事，“你的意思是，她得了病，然后回家了？”

“她没病，至少在这儿的时候没病。她在年末离开庄园，据她自己说是去休短假。她在这里干了那么长时间，当然有权利去度假了。当时我们有一位年轻的保姆留下来照顾孩子们，是个聪明的好姑娘。但我们的那位年轻小姐就再也没有回来过，我望眼欲穿地盼她回来，却从主人那儿听说她过世了。”

我琢磨了一会儿，“但她是怎么死的呢？”

“主人没告诉过我！求你了，小姐，”格罗斯太太说，“我得去干活儿了。”

三

她转过身去背对着我，幸好这一转身并未影响我们之间相互尊重的情谊。我把小迈尔斯接回家之后，因为我有些萎靡不振，又对这孩子十分喜爱，反而让格罗斯太太更加与我亲近起来。我对小迈尔斯的感情强烈到想要大声宣布：在我看来，这么好的孩子怎么可能被学校赶出来！去接他的时候我稍微晚了一点，他已经下了车，在驿站门口满怀期待地寻找着我的身影。我第一眼看到他，顿时觉得他身上笼罩着一种圣洁的光芒与纯净的芬芳，这感觉跟我第一次见到他的小妹妹的时候很相似。他漂亮得惊人，格罗斯太太说的太对了：一见到他，我所有的疑虑都一扫而空，心中只剩下对他的温柔疼爱呵护之情。当时当地，我只觉得他身上带有一种其他小孩所没有的纯洁气质，他脸上带着一种难以言喻的天真神情，仿佛对世间一切懵懂不知，只懂得纯洁的爱。他们居然往这个漂亮可爱天真无邪的孩子头上妄加罪名，真是不可思议。回到布莱庄园，我已经开始对放在抽屉里的那封信中所写的内容感到怀疑，甚至愤怒。一有机会跟格罗斯太太单独说话，我就向她宣布那封信纯属无稽之谈。

她立刻懂了，“你是说那项可怕的控告——？”

“一点都不可能是真的。亲爱的女士，你看看他吧！”

我居然自以为是第一个发现他魅力的人，她笑了，“我向你保证，小姐，我整天都看着他呢。”紧接着她又补充道：“那你要怎么说？”

“在回信里怎么说？”我已经下定了决心，“什么也不提。”

“那对他叔叔呢？”

我果断地说：“还是什么也不提。”

“那对孩子自己呢？”

我坚决回答：“仍然什么也不提。”

她用围裙使劲儿擦擦嘴巴，“我支持你。我们一起坚持到底。”

“坚持到底！”我热烈地跟着说，并且把手伸给她，做出发誓的样子。

她和我握了一会儿手，然后把手抽出来，再次撩起围裙。“小姐，你介意我——”

“亲亲我吗？不介意！”我伸出手臂像拥抱姐妹一样抱了抱这个好心的女人，抱完之后，我心里依旧愤愤不平，却又觉得得到了支持和鼓励。

这种情绪只是暂时的。回想起来，那段时间我太忙了，必须竭尽全力才能弄清楚庄园里的大小事务。回首过往，最让我惊讶的是自己竟接受了那种处境。我已经答应格罗斯太太要坚持到底，而自己好像也着了魔，忘记了这样行事可能遇到的一切艰难险阻。我胸中涌动着对小男孩的喜爱与怜悯，身不由己。当时的我年轻气盛又无知，还很狂妄，以为这个涉世未深的孩子很好对付。甚至直到今天，我也不记得当初对他的学习提出了什么建议、如何说服他结束假期重新开始学习。在那个美丽的夏天，我们达成共识，一致同意由我给他上课，可是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那几个星期是他在教育我。我学会了如何让他人开心进而让自己开心，也不再为未来的事而烦恼，在我之前沉闷而单调的短暂人生中从未接触过这样的观念。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我第一次真正地了解自然的神秘，呼吸着自由的空气，聆听着夏日的音符。我享受到了他们的关心与体贴，多么让人快乐啊。噢，对我这个充满幻想、意志软弱而又虚荣的人来说，这一切其实是个陷阱，虽非有意设置，但却深不见底——它针对的是我心中最敏感、最容易触动的部分，让我毫无防备。两个孩子异常温顺，几乎没给我带来任何麻烦，我曾经猜想过他们的未来是如何的荆棘密布（因为每个人的未来都是荆棘密布的！）、无常的命运会怎样利用他们的温顺来操纵他们、折磨他们、让他们伤痕累累。但这种事根本无法推测。他们健康而快乐，美丽得像盛放的花朵，我觉得自己好像在照顾一对拥有皇室血统的小小贵族。他们生活在与世隔绝、保护重重的环境里，在我的想象中，他们之后的岁月也都会在梦幻般的豪华花园里度过。归根结底，也许正是后来发生的事情反衬出了这段时光的平静安逸。之后的巨变，就像平地惊雷。

开始几周，日子很漫长。他们经常善意地给我一些自由支配的时间，那时候我把这叫做我的私人时间。喝完下午茶，我的小学生们上床睡觉之后、我自己就寝之前，我有一小段时间可以独处。尽管有两个孩子陪伴时我也很快乐，但我在一天当中最爱的还是这一段时光：日落黄昏，抑或是夜幕降临，鸟儿在枝叶繁茂的古树枝头或是晚霞如血的苍茫天际发出最后一声婉转的啼叫，我在庄园中漫步，欣赏着美丽庄严的景色，心中几乎有这样一种感觉油然而生：我便是这庄园的主人。这种感觉使我愉快又荣幸。独处的时刻让我得以平静，这样非常好。当然我也在想，我工作谨慎，判断敏锐，礼节得体，很可能也荣幸地得以为他——假如他曾这样想过的话！——减轻压力。我所做的是他热切希望并且直接要求我做的，而我也可以胜任，并且比自己想象的快乐得多。简言之，当时我自以为是个能力非凡的年轻女性，而且坚信会有越来越多的人们认同这点。好吧，是有些不寻常的迹象初露端倪，能力出众的人就应该带头应对非同寻常的事情。

一天下午，恰恰就是在我的自由活动时间里，发生了一件事情。孩子们已经好好上床睡觉，我出去散步。现在我丝毫不害怕承认这一点：当时我满怀着美丽的幻想，满脑子想着如果在庄园的某处与某人不期而遇、那会是多么浪漫的场景。他会出现在这条小路的转角处，脸上带着赞许的微笑，站在我面前。我没有过多的要求——只想让他知道我所做的一切。我想亲眼确认他知道我的作为，想看看他英俊的脸上露出赞许的神情。在漫长的六月，一天接近尾声的时候，他的脸庞真的出现在我面前。那天我刚走出种植园，突然停了下来。那座房子一下子映入我的眼帘，我当时就怔住了。无论看到什么都不会再让我如此震惊，我的美梦竟然成了真。他就站在那里，高高在上，远离草坪，站在塔楼的最顶端。我来这儿的第一天早晨，小芙洛拉带我参观过那座塔楼，就是矗立在庄园中的一对塔楼中的一座——这是两座带城垛的方形建筑物，与周围环境格格不入——出于某种原因，它们分别是新塔楼和旧塔楼，尽管我看不出区别来。它们在房子的两侧遥遥相对，幸而不是高得离谱，也没有完全脱离房子的整体，否则极有可能成为建筑史上的荒唐之作；从那种姜饼般的古老气质上来看，它们本身是浪漫主义复兴时期的产物，属于令人肃然起敬的时代。我欣赏着它们，脑海中充满了幻想。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们带来了非凡的美景，尤其是在暮色之中，塔楼的姿影若隐若现，宏伟壮丽，可是常常浮现在我脑海中的那个人影似乎不该出现在这种地方。

在清澈的暮光中看到那个身影，我发出了两声响亮的抽气声：第一声是出于震惊，第二声是因为我敏感地察觉到自己弄错了：我草率地认为眼前之人便是我的雇主，但其实并不是。当时我的视线一片迷乱，在许多年后的今天更是无法清晰地描述那场景。对一个长在深闺的年轻女子来说，在这样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出现一名陌生男子，很可能给她带来恐惧。几秒钟后，我确定眼前这个身影非但不是我所想的那个人，而且也不是我所认识的任何人。我不曾在哈雷街见过他——我从未在任何地方见过他。而这个造型奇异的地方也在瞬间变成了一个与世隔绝的诡异所在。至少对我来说就是如此，此前我从未向别人讲述过，现在讲着这件事，当时所有的感受又回来了——就好像整个场景都笼罩上了死亡的阴影。现在文字流出我的笔尖，我又再度感受到了当时万籁俱寂的夜幕降临。金色的天空中，白嘴鸦停止了鸣叫，美妙的景色陷入一片死寂。但四周的环境并没有变化，只有我的视觉变得异常敏锐。天际依然飘着金色的晚霞，空气也依然清新，城垛后凝视着我的男子仿佛相框中亘古不变的画面。我迅速思考着他可能的身份。我们隔着一段距离久久对视，我费力地想着他究竟是谁，时间一点一点地流逝，我心中难以言表的疑惑如滚雪球般越变越大。

直到如今，对于当时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我依然怀有很大的疑问：那些诡异的情况到底持续了多久？当时我一边推测着一个个糟糕至极的可能性，一边思考着问题，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这个我完全不认识的男人到底在庄

园里面待了多久。这个问题一直在我脑海中盘旋，又有另外一个想法稍微约束了我的思路：以我在庄园里担当的职务而言，根本就不应该存在这么一个我不认识的人啊。我记得他没有戴帽子，这一点让我觉得熟悉莫名，也古怪地让我稍稍松了口气。他仿佛也在审视着我，思考着自己的出现给我带来了怎样的困惑。我们之间相隔太远，不便喊话，但有那么一刻，我们彼此瞪视，眼中迸射出挑战的火花，打破了空气中的寂静。他站的那个位置远离房子，身姿笔直得吓人，双手则置于壁架之上。他的身影与这张纸上的字迹一样历历在目，过了足足一分钟，他似乎是为了扩大视野而缓慢地移动了位置，来到平台对面的角落。走动的时候，他一直死死盯着我。是的，我能感觉得到，他的视线从未离开过我，如今我依旧能够回忆起，他是怎样把手从一个城垛挪到另一个城垛。他在这个角落停留的时间较短，甚至在转身离开时也仍然盯着我。他离开了，这就是我所知道的一切。

四

我在那里停留了许久，等待着发现更多，我的双脚钉在地上无法动弹，整个人也不断发抖。布莱庄园是不是有个“秘密”，就像奥多芙古堡注那样的神秘，或者是不为人知地幽禁着一位精神错乱的亲戚？我满心的疑惑和害怕，不知在那里呆了多久，又胡思乱想了多久，我只记得，等我回到房间，夜色已经完全笼罩了大地。在这段休息的时间里，我竟然心慌意乱地在园中转了三公里，晚些时候，我愈发恐慌起来，因为我意识到，这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件只不过是黎明前的一声警报。一到大厅，我就预感到会看见格罗斯太太——这种敏锐的直觉本身就是这次事件中最特殊的一环，绝不比其他因素逊色多少。我一时思绪翻涌，看到大厅的景象，那嵌着白色镶板的宽敞房间、亮如白昼的灯光、墙上挂着的古老肖像、地上铺着的鲜红地毯以及格罗斯太太脸上吃惊的表情，我才一下子意识到，她刚才找过我，并且发现了我的神秘失踪。看到我出现，她脸上的焦急之色消散了一些，我立刻明白，她心地善良，发自内心地关心我，却对我刚才的经历一无所知。看着她和善的面庞，我猜她并不会斥责我，我暗暗掂量这件事情，不知怎地开始犹豫不决，不知道是否该将此事告诉她。恐惧感在我内心蔓延，但为了不让格罗斯太太着急担忧，我居然本能地想向她隐瞒一切，这真是万分古怪，以前我似乎从未有过类似的想法。在这个舒适的大厅里，在她关怀的目光中，出于某种难以言喻的理由，我决定遵从内心的想法——我以夜色美妙为托词，模棱两可地解释了自己的失踪，又以夜间露重、沾湿了双脚为借口，匆匆逃回了房间。

还有另一件事。又过了几天，也算得上是怪事了：我很快发现，我能够轻而易举地觉察到庄园里的各种事情，不用刻意去探听；之前的惊吓使我的感官变得更加敏锐。日子一天天过去，每天我必须用上几个小时，或者至少是在暂时摆脱了各种杂务的片刻独自思索。我还没有紧张得让自己难以承受，我害怕变成那样。事实简单明了，那位身份不明的来访者莫名其妙地让我提心吊胆。我集中注意力观察了三天，到第三天晚上我终于确定，仆人们没有合伙欺瞒我，也没有把我当做恶作剧的对象。他们对我身上发生的事一无所知。我只能得出一个结论：有个人可以在庄园中自由来去，全然不惊动他人。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反复对自己说，我们遭到了入侵；某个修养欠佳的旅行者，出于对古宅的好奇心，在无人注意的时候进入了庄园，选择了最佳地理位置俯瞰庄园全景，然后又像来时一样神不知鬼不觉地溜了出去。他恶狠狠地瞪视我，只是又一个轻率之举而已。好在我们想必不会再见到他了。

不过我承认，还有个不太好的消息：这项发现让我别无选择地认定，除了

我有意思的工作之外，庄园里其他的一切本质上还是乏善可陈。有趣的工作就是和迈尔斯与芙洛拉一起呆着，我可以沉溺其中，远离困难烦恼，这是最让我喜欢的一点。这份工作的魅力在于，它可以持续不断地为我带来乐趣。刚开始我以为会非常单调，所以难免恐惧，但工作中的乐趣让我开始重新考虑。既不用长时间工作，工作内容也并不乏味，那么每天的工作怎么可能不成为一件有意思的事呢？轻松有趣的工作让育儿室充满了小说般的浪漫氛围，也让教室里充满着诗歌中的空灵气息。不是说我们只学习小说和诗歌，我的意思是，除了诗歌和小说之外，我实在不知该如何形容学习在我的小伙伴们身上激发出的兴趣。我不仅没有逐渐对他们的行为习以为常，反而总能在他们身上发现新的东西——对于家庭女教师来说，这实在是个奇迹！只是有一个方面我始终毫无发现：小男孩在校期间的行为仍旧笼罩在浓浓的迷雾中。但我亲眼所见的他的举止已经给了我信心，使我能够坦然面对这个秘密。也许应该这样说：他未置一词就已经证明了自己的清白无辜，针对他的指控统统成了荒谬的谎言。他那份闪着玫瑰色光彩的天真无邪使我得出结论：他太善良、太正直，无法适应学校这个恐怖肮脏的小社会，他已经为此付出了代价。我迅速地产生了联想：他那与众不同的高尚品质，使得大多数人——包括愚蠢不堪、利欲熏心的校长们——对他怀恨在心。

两个孩子都温和守礼（这也许是他们唯一的缺点，而且这完全没有让迈尔斯变得善于奉承）——该怎么说呢？他们的礼节完美得无可指摘，几乎不像寻常人。他们就像传说中的小天使一样！我还记得与迈尔斯相处时的那种感觉，他让我觉得他好像从来没有做过坏事，从来没有过不光彩的历史，事实似乎也正是如此。我们总期望小孩子不要太过敏感，但这个漂亮的小男孩却有一颗异常活泼敏感的心，在我见过的他的同龄人中，他是最敏感、最快活的一个。我觉得，他把每一天都当成一个全新的开始，从不觉得痛苦。我把这视为一项直接证据，证明他的内心从未受到谴责。如果他曾经做过坏事，那么幼小的心灵中一定会种下邪恶的种子，一旦他故态复萌，我马上就能抓住他，这种迹象绝对逃不过我的眼睛。然而我在他身上一无所获，因此他是个真正的天使。他绝口不提学校和同学老师，至于我，我也完全不想拐弯抹角地诱导他。我一定是着了魔，最神奇的一点是，当时我就清楚自己已经着了魔，但我放弃了抵抗；这魔咒是一剂止痛药，可以缓解任何痛苦，而我的痛苦实在太多。那些日子，我家里境况不佳，总是给我寄来骚扰信件。但我只要跟孩子们在一起，还有什么别的事值得在意呢？在我断断续续的休息时间里，我总是这么问自己。他们那么可爱，令我目眩神迷。

接下来是一个礼拜日，天气糟糕，风雨连绵数小时不绝，完全阻住了大家前往教堂的脚步。由于这场暴雨，白天已经无法成行，因此我和格罗斯太太商议，如果傍晚时天气能好转，就一起去参加晚祷。令人高兴的是，雨

停了，我开始为出行做准备。我们要穿过庭园，沿着马路一直步行到村里，整段旅程耗时二十分钟。下楼跟他们会合时，我想起了自己那双补了三针——补得不怎么好看——的破手套。每个礼拜日下午孩子们会破例在“成年人”的餐厅喝下午茶，这间用红木黄铜修成的餐厅干净得像一座庙宇，当时我跟他们坐在一起，顺便补了手套，于是就把手套落在了餐厅。我拐进餐厅去拿手套，天色昏暗，但午后微弱的阳光仍然照耀着大地，跨过门槛，昏暗的光线下，我看向宽敞的窗户，我的手套就躺在窗边的椅子上，但同时我也发现窗外立着一道人影，正在直勾勾地往房间里张望。我一步跨进房间，视线顿时开阔起来。这个盯着房间的人就是我上次见到的那个人。他再次出现了，我说不出跟上次有什么不同，不可能的。但这次我们之间的距离更近，这说明在我们的对峙中他已经向前迈出了一大步，让我一见到他就立刻屏住呼吸，浑身发冷。他的模样真是一点都没变，上一次我在城垛上看到他的上半身，这一次，透过窗户我同样看到他的上半身。尽管餐厅是在底层，但餐厅地面比他所站立的阳台要高一些，因此他腰部以下全被窗框挡住了。这次我的视角比上一次好很多。奇怪的是，他的脸紧紧贴在玻璃上，我更清楚地看见，他脸上的表情是多么紧绷，我不由得联想到，上次我们见面时他一定也是这种表情。他一动不动地站了几秒，这足以说明他也看到了我，并且认出了我，我就这样盯着他，仿佛已经有几年了，我们好像已经认识很久了。这时突然发生了一件事，跟上次截然不同：他的视线透过玻璃，穿过房间，落在了我的脸上，与上次同样深沉而严肃，但过了一会儿，他的视线就离开了我的脸庞，落在其它东西上。我一直盯着他，确定了一件事：他到这里来的目的并不是找我，这让我更为震惊。他找的是其他人。

这个念头在恐惧中一闪而过，对我产生了非凡的影响。我仍然站在那里，心中陡然涌出一股勇气和责任感。我一跃而起，冲出房间，冲出大门，跑到小路上，沿着阳台外围飞奔，拐过转角，清晰地看见了一切。但我眼前空无一人，那位不速之客已经消失了。我停下来，如释重负，几乎瘫倒在地，但我还是环顾四周——我在等他重新现身。我要等他，但他要过多久才会现身呢？今时今日，我也无法说出这些事情持续了多久。因为那些事本来就是不可能的，但事实上它们的确一直在我身边持续。阳台、房子、环绕着阳台的草坪和花园以及我视线所及的庭院，全都空空如何，庄园里还有低矮的灌木丛与高大的树木，但我肯定他并未隐身其中。他在那里就是在那里，不在那里就是不在那里，绝对不会隐藏。如果我看不见他，那他就是走了，对这一点我有十足的把握。我没有按原路返回，而是本能地靠近窗边。令人疑惑的是，站在窗边，我觉得我应该站到他刚才站的地方去。我走过去，把脸贴在窗格上，像他刚才那样朝里张望。似乎是为了全面向我展现他刚才看到的场景，这时格罗斯太太从大厅走了进来，就像刚才我走进餐厅一样。她看到我，就像刚才我看到他一样。她停了一下，就像刚才我也停下了脚步。我吓到了她，就像刚才他吓到了我。她的脸色瞬

间刷白，我也开始想，刚才我是不是也脸色苍白。她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沿着我的路线退出餐厅，我知道她会跑出大厅、绕过阳台来见我。我站在原地等她，想了很多事。但在这里，我只想提一件：为什么她吓成这样。

---

1. 《奥多芙的神秘》，英国作家安·拉德克利夫的哥特小说代表作，讲述一位被囚禁在奥多芙古堡的女孩艾米莉的故事。（译注）

五

啊，她转过拐角走进我的视野，随即叫了起来：“天呀，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她的脸红红的，上气不接下气。

直到她走近，我才开口，“是说我怎么回事吗？”我的脸色肯定是非常难看，“我有表现出来吗？”

“你的脸色白得像一张纸。你看起来很糟。”

我思忖着；她可能什么都不知道，之前我犹豫要不要告诉她，是因为担心她知道了害怕，并非想隐瞒什么，现在看来没有必要再瞒着她了。我伸出手来，格罗斯太太一把握住；我用力捏了捏她的手，我喜欢这种她离我很近的感觉。她有些惊奇，不易察觉地叹了口气，这都让我感到了一种支持。“你当然是来找我去教堂的，但是我去不了。”

“发生了什么？”

“是的。我现在必须告诉你了。刚才我看上去很古怪？”

“从窗户那儿？可怕极了。”

“嗯，”我说道，“我吓坏了。”她的眼神明明白白地告诉我她根本不想知道，但是她很清楚自己的身份，知道自己必须听我讲讲是什么吓坏了我。哦，我决意已定，我必须告诉她！“一分钟之前，你从餐厅看到我的样子很可怕，那不过是我的反应而已，而我所看到的——就在那之前——更加可怕。”

她的手握紧了。“你看到了什么？”

“一个古怪的男人。他在朝里面望。”

“什么古怪的男人？”

“我一点也不知道。”

格罗斯太太环顾四周，什么都没有看见。“那他到哪儿去了？”

“那我就更不知道了。”

“你以前见过他？”

“是的——见过一次。在老塔楼上面。”

她死死地盯着我。“你的意思是说他是个陌生人？”

“哦，是的，的确如此！”

“但是你从来没有告诉过我？”

“是的——我有我的理由。但是你现在也猜到——”

听到我这样说，她圆圆的眼睛直盯着我。“啊，我可没有猜过！”她非常简单地说道。“我怎么知道是不是你的想象？”

“我一点也没有想象。”

“你只是在老塔楼那儿见过他。”

“刚才就在这儿也见过。”

格罗斯太太再次环顾四周。“他在塔楼那儿干什么？”

“就是站在那儿，低头望着我。”

她想了一会儿。“他是位绅士？”

我不假思索，直接就回答。“不是。”她凝视我的目光更惊奇了。“不是。”

“那也不是这附近的人？不是村子里的人？”

“不是——都不是。我以前没有给你讲，但是我是搞清楚了的。”

诡异的是，她似乎是松了一口气，好像这样就对了。但是好景不长，她又问道。“但是，如果他不是绅士——”

“那他是什么？他让人毛骨悚然。”

“毛骨悚然？”

“他是——上帝呀，我不知道他是什么！”

格罗斯太太又一次环顾四周；她的目光最后落在了光线更昏暗的远处，接着，她回过神来，突然转向我，前言不搭后语地说道：“我们该去教堂了。”

“哦，我身体不适，去不了了。”

“去一下会对你有好处的。”

“对他们不会有好处——！”我对着房子点了点头。

“孩子们？”

“现在我不能离开他们。”

“你害怕——？”

我直白地说道：“我害怕他！“

听到我这样说，格罗斯太太的大脸上第一次流露出来一种模模糊糊想起什么东西的神情：我似乎感受到她终于想到了什么，我不知道她到底想的是什么，但是我知道她所想的不是我刚才说的那些。现在回想起来，我当时立马就知道她能告诉我一些东西，因为她开始询问我，她想知道更多的情况。“那是什么时候——在塔楼上看见他？”

“这个月中旬。同样的时刻。”

“几乎是天黑的时候。”格罗斯太太说道。

“哦，不是，不是快天黑的时候。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就像此刻我清清楚楚看到你一样。”

“那他是怎么进塔楼的呢？”

“那他又是怎样出去的呢？”我笑了起来。“我可没机会问他问题！这个晚上，你也明白，”我继续说道，“他没能进来。”

“他只是偷窥？”

“我倒希望他只是偷窥！”此时她松开我的手；她微微侧过身去。我等了一下；接着我说话了。“去教堂吧。再见。我必须看着他们。”

她慢慢转过来对着我。“你担心他们？”

我们对视了好久。“你难道不担心？”她没有回答，走进那扇窗户，把脸贴在玻璃上，往里瞧。“他就是这样往里瞧的。”她一边往里瞧，我一边说道。

她没有动。“他在这儿呆了多久？”

“直到我走出来，我走出来想看看他到底是谁。”

格罗斯太太终于转过身来，她的表情更为丰富。“要是换了我，我是不会走出来的。”

“我也不想！”我又笑了。“但是我的确走出来了。我有我的职责。”

“我也有我的职责，”她回答道；接着她又加了一句：“他什么样子？”

“我也很想告诉你他什么样。但是他谁都不像。”

“谁都不像？”她重复了一句。

“他没有戴帽子。”听到这句话，她的脸色更慌乱了，我很快地又在她想象的肖像上加了几笔。“他头发是红色的，非常红，小细卷，一张惨白的长脸，容貌端正，长着奇奇怪怪的小胡子，颜色和头发一样红。他眉毛的颜色要深一些；眉毛很弯，仿佛活动自如。一双锐利的眼睛，看起来很奇怪——令人生畏；这双眼睛很小，眼神直勾勾的。他的嘴巴有些阔，薄薄的嘴唇；除了他奇怪的小胡须，整个脸都刮得很干净。我感觉他有些像个演员。”

“一个演员！”格罗斯太太此时的表现绝不亚于任何演员。

“我从未见过演员，我只是猜想罢了。他高大挺拔，动作敏捷，”我继续说道，“但是他不是——不是，绝对不是！——不是绅士。”

听着我的描述，格罗斯太太的脸色变得惨白，她圆圆的眼睛瞪了出来，唇线柔和的嘴巴也张得大大的。“不是绅士？”她不知所措，目瞪口呆，喘着粗气问道：“他不是绅士？”

“那你认识他了？”

看得出，她努力克制着自己。“可是他很英俊？”

我知道该怎么说了。“非常英俊！”

“他的穿着——？”

“穿的别人的衣服。穿着很讲究，但不是他自己的衣服。”

她突然发出了一声呻吟，肯定地说道：“那是主人的衣服！”

我抓住了她这句话。“你真认识他？”

她畏缩了，但是立马就叫道：“是昆特！”

“昆特？”

“彼特·昆特——主人在这里时的贴身男仆！

“是主人还在的时候？”

她喘着粗气，面朝着我，把话说全了。“他从来不戴帽子，但是他的确要穿——嗯，主人的背心也不见了。他们去年都在这儿。后来主人走了，就留下昆特一个人。”

我顿了一下，接着问道：“一个人？”

“一个人呆在这里。”接着，她用更低沉的声音说道，“他负责一切。”

“他后来怎么样了？”

她好久都没有做声，我更迷惑了。“他也走了。”她终于吐出了这几个字。

“去哪儿了？”

听到我的问话，她的表情变得很古怪。“上帝知道的地方！他死了。”

“死了？”我几乎尖叫起来。

她似乎挺直了腰板，站得更稳当了，要把这个神秘事件说个明白：“是的，昆特先生死了。”

六

我们如今不得不共同面对这一切，单靠这次交谈是远远不够的——鬼魂实实在在地出现在我面前，让我又惊又怕，我的处境极为不利，格罗斯太太知道了这一切，从此便为我担忧——她是半惊半忧。那天晚上，知道了昆特死了之后，我彻底呆掉了，足足有一个小时。那天晚上，我们都没能去教堂，我们到了教室里，锁上门之后，我们互相提问赌咒，接着就是哭泣起誓，然后又祷告许诺。所有的话都说尽之后，就要面对赤裸裸的现实。格罗斯太太什么都没有看见，鬼影子也没见到过，这栋房子里只有女教师陷入了这可怕的处境；格罗斯太太没有质疑我神志不清，我告诉她的都是事实，她也接受了。她惊愕不已，却仍然温和亲切，她深切地感受到我不幸的处境，这是人类最美好的慈悲之心。

当晚我们商定之后，觉得我们一起可以挺得过去；我似乎觉得，虽然她没有见到鬼魂，但是她的担子还要重一些。我当时就知道，在那之后我也很确信，为了保护我的学生，我可以奋不顾身；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才确认，虽然有悖格罗斯太太的原则，但她还是忠实地执行了自己的诺言。我怪怪的——格罗斯太太也怪怪的；不过，如今回顾我们所经历的一切，感谢上帝，我们想到一块儿去了，都愿意出去透透气，这样大家都能平静下来。我得说，就是这样我才能从恐惧的深渊中走出来。我走到院子里呼吸了一下新鲜空气，随后格罗斯太太也跟来了。我清晰地记得，那晚我们分手时，力量又重新回到了我的身上。我们一遍遍地回顾我所看到的一切。

“但你说他要找的是别人——不是你？”

“他找的是小迈尔斯。”我心里明白，有了一种不祥的感觉。“迈尔斯才是他要找的人。”

“但是你怎么知道的？”

“我知道，我知道，我就是知道！”我激动起来。“亲爱的，你也知道！”

她并没有否认，她不说我也感觉得到。但过了一会儿，她还是开口了。“要是他看到了他，会怎么样呢？

“小迈尔斯？他就是想见他呢！”

她再次露出惊骇不已的表情。“孩子想见他？”

“怎么可能！是那个男人想出现在他们面前。”想到他有可能出现在孩子们

面前，我就觉得可怕，但是我能阻止这种情况发生；我们呆在院子里，我就成功地证明了自己有这个能力。我毫不怀疑自己肯定会再次看到那东西，内心有个声音告诉我，我应该是惟一遇到鬼的人，我应该勇敢地面对这一切，迎接这一切，最后战胜这一切，我应该以赎罪的牺牲者的姿态站出来，捍卫所有人宁静的生活。尤其是那两个孩子，他们更是我保护拯救的对象。那天晚上分手前，我对格罗斯太太说了一些事，其中一件事我现在还记得。

“我惊讶的是我的学生从来没有提过——”

我思索起来，没有把话说完，她凝神望着我。“没有提过他曾经在这儿和他们共处的那段时间？”

“他们从来没提过他们共处的那段时间，他的名字，他曾经在这儿，他的过去，这些他们一点儿都没有提过。”

“哦，小姐不记得了。她没有听别人说过，也不知道。”

“不知道他死时的情况？”我努力思考着，“也许是不知道。但迈尔斯应该记得——迈尔斯应该知道呀。”

“啊，别去试探他！”格罗斯太太脱口而出。

我用她看着我的眼光看着她。“不要害怕，”我继续思索着，“真是古怪。”

“什么古怪？他从来没有谈过他？”

“他压根儿就没提过昆特。可你说他们两个是好朋友？”

“哦，那可不是他的想法！”格罗斯太太一字一顿地说道，“那只是昆特的想象而已。昆特和他玩，我的意思是——昆特一味地宠着他。”她停顿了一下，接着又说：“昆特这个人太随便了。”

听到这句话，我眼前立刻浮现出他的脸——这样一张脸——顿时我就觉得恶心厌恶。“和我的小男孩随便？”

“和谁都随便！”

房子里男仆女仆加起来不过六个人，想了想他和其中几个人有随便的关系，我克制住自己，没有再进一步分析这句话。虽然让人忧虑，但是幸运地是，事实上这栋年代久远、让人倍感亲切的房子里从未出现过让人不安的传闻，也没有小人作祟。这是一栋家世清白、声誉良好的宅子。格罗斯

太太紧紧地靠着我，默默地发抖。只有一件事可做了，我让她去休息。那时已是半夜，她正准备离开，手放在教室的门上。“那你的意思是说——这一点很重要——大家都认为他是个不折不扣的坏蛋？”

“哦，不是所有人公认的。我知道他是混蛋——但主人并不知道。”

“而你没有告诉主人？”

“嗯，他不喜欢流言蜚语——他讨厌别人告状。听到这种事，他的脾气就特别暴躁，如果他觉得什么人挺不错——”

“他就根本不想听到别的说法？”这倒是和我印象中的他非常吻合：他不喜欢是非，对周围的人也不是十分挑剔。尽管如此，我还是对格罗斯太太说：“我发誓，如果是我，我肯定会告诉主人的！”

她感到了我的不满。“我知道我做的不对。但是我真的很害怕。”

“害怕什么？”

“害怕那个人会干出什么事情来。昆特很聪明——而且深藏不露。”

听到她这样说，我尽量不动声色。“你就不害怕别的什么事？比如说他的影响——”

“他的影响？”她重复了我的话，脸上满是痛苦和等待的表情，我犹豫了，吞吞吐吐起来。

“他会影响到那两个珍贵又无辜的小生命。他们可是由你照看的。”

“不，他们不由我照看！”她立刻回答道，语气严厉而又痛苦。“主人相信他，把他安置这儿，据说是因为他身体不太好，乡下的空气对他有好处。所以什么都是他说了算。是的，”——她说了出来——“甚至孩子的事情也是他说了算。”

“那个人渣？他还负责孩子的事情！”我差点就嚎叫起来。“而你居然忍受了！”

“不。我当时就受不了——现在也受不了！”这个可怜的女人突然大哭起来。

接下来的一周里，我们又多次激烈地讨论了这个话题，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格罗斯太太控制住了自己的感情，没有再哭过。那个礼拜天的晚上我

们谈了不少内容，分手之后已经很晚了，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睡着没有，我总觉得她有什么东西没有告诉我。我自己是知无不言，但格罗斯太太却有所隐瞒。到了早上，我肯定她有所隐瞒，不是她不够坦诚，而是她有太多的顾虑。我一夜辗转无眠，天明之时终于弄清了眼前的事实到底有何深意。我知道接着将会发生更残酷的事情，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这个死人生前劣迹斑斑，他在布莱生活了好几个月，凶恶而又阴险。在一个冬日的清晨，他的罪恶终于走到了尽头，一个上早班的工人发现他死得硬邦邦地躺在通往村子的路上：至少表面上看起来是不幸遭遇了意外——头上有一处明显的伤口，这种伤口有可能是从酒吧出来，天黑路滑，走错路不慎跌倒、滑下陡坡所致，他本人也正躺在陡坡底端。坊间对他的死因众说纷纭，但事实上，最终审讯之后的结论认为晚上天黑，路上结了冰，他又喝了不少酒，这就是他命丧黄泉的主要原因。可他生前行迹诡异，作恶多端，暗中不轨，劣迹斑斑，有迹可循，这些都很能说明问题。

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形容我当时的心情；那些日子里，情势所逼，我的英雄主义精神高涨，从中我也真的得到了一丝慰藉。我做了一件值得赞扬的难事；我希望应该知道的人能知道——要是换了别的姑娘，大多都会失败，而我成功了，这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我承认，回顾往事，我几乎就要为自己喝彩，我当时坚定不移，只是单纯地想保护那两个痛失亲人的可爱小家伙。他们无依无靠的处境突然间就变得如此明显，让人时刻揪心。我们和外界联系很少，共同的危险让我们联合起来。他们除了我，没有别人可依靠，而我——嗯，拥有他们。总之，这一切都是偶然，偶然中我被赋予了极其重要的一个形象，我就是一道屏风——我就是站在他们面前的屏风。我看到得越多，他们看到得就越少。我提心吊胆地观察着这两个孩子，情绪激动，长期以往怕是要疯掉。我最终没有疯掉，现在看来，是因为我提心吊胆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可怕的事情发生了，我的担心得到了证实，我的情绪转变了。从我开始扛起这一切的那一刻，我的担心就得到了可怕的证实。

那天下午，正巧我是独自陪着我的小芙洛拉在花园里玩。迈尔斯在屋里，坐在窗前一张放着红色靠垫的舒服椅子里看书，他想把那本书看完。这个孩子惟一的缺点就是有时有点过于好动，我当然乐于鼓励他安静看书了。而他的妹妹则想出去，那天天气很热，太阳还高高挂在空中，于是我带着她在外面的阴凉处溜达了半个小时。我们一路走着，我感到她和她哥哥都有一种本领，能够在陪伴我的时候让我不觉厌烦、离开我时又不让我觉得受了冷落，这是这两个小孩的魅力。他们既不缠人，也不冷淡。我尽力让他们在没有我参与的情况下也能自得其乐：他们似乎也乐于如此，我只需做个态度积极的赞赏者。我行走在他们创造的世界中——这一方面他们从不求助于我；只是在游戏中需要某个非同寻常的角色或物件时，他们才会要求我参与进来，我豁达开明，这于我倒是一份快乐的美差。我已经不记

得那天下午我扮演的具体是什么角色了，只记得这个角色很重要，很安静，芙洛拉一个人玩得很起劲。我们当时就在池边，因为芙洛拉刚刚开始学习地理，所以这个湖被命名为“亚速海”。

突然，我觉得亚速海对面有人在关注着我们。我怎么会有这种感觉，真是太奇怪了——更奇怪的是，这种感觉一闪即逝。我当时扮演的应该是个可以坐着的角色，所以我正坐在池边的旧石凳上做针线，虽然没有抬头看，但我肯定远处有个人。在古树灌木的掩映之下，池塘边很是阴凉，当时天气炎热，寂静无风，明媚的阳光漫射开来，一草一木都看得清清楚楚；我可以肯定，只要我抬起头来，就会看到池塘对面的那个东西。我眼睛盯着手里的针线活，忙着锁边，我极力告诫自己不要动，一定要冷静下来决定好该怎么办再说。那东西是个异物——我立刻就强烈地感觉到，那个身影不应该出现在这儿。现在我还记得，我考虑了所有的可能性，提醒自己那有可能是家里的佣人，或是信差、邮递员，或是村子里哪位店主的伙计，他们都可能出现在那儿，再自然不过了。虽然这样提醒自己，可是丝毫不能动摇我的肯定，我感觉到——我依然没有抬头——那个人图谋不轨。事情的本来面目是什么就是什么，改变不了的。

只要我的勇气能更进一小步，我就可以确认这鬼魅确实的身份了；于此同时，我费了好大劲才把目光移到了离我大约十码远的小芙洛拉那儿。一想到她可能也看到了那个东西，我吓得心脏都停跳了一瞬间；我屏住呼吸，等着听到她惊声尖叫，或是好奇，或者警觉地发出天真的惊叹。我等了一会儿，什么都没听到；我瞥了她一眼，就这一眼——我感到莫名的诡异，有点事情我不得不说一下——一瞬间我明白了自己的感觉，在此之前，她全然没有出声，就在一分钟的时间里，她已经转过身去背朝池水。我移过目光看她时，她就是这种姿势——看着她的同时，我依然确定那个人还在观察着我们。她拾起了一小块木板，上面碰巧有个小洞，这让她想到可以另插块木头进去做成帆，那就是条船了。我一旁看着，她非得让第二块小木头固定在那个位置不可。看着她摆弄手里的东西，我得到了一种支撑，过了几秒钟，感到自己撑得住了，我就抬起眼皮——我看到了我不得不看的东西。

七

发生了这件事之后，我尽快找到格罗斯太太；我无法叙述自己是怎样挣扎着度过了之前的时间。一见到她，我就扑进她的怀里，耳边听到自己叫喊着：“他们知道——这太恐怖了；他们知道，他们知道！”

“到底知道什么呀？”她搂着我，我感到了她的疑惑。

“哎呀，我们所知道的东西——天知道他们还知道什么！”接着，她松开了手，我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她，在叙述的过程中，事情才在我的脑海里连贯起来。“两个小时前，在花园里”——我话都说不清了——“芙洛拉看见了！”

听了这话，格罗斯太太就好像被人在肚子上打了一拳。“她告诉你的？”她喘着粗气问道。

“一个字都没说——这才是让人觉得可怕的地方。她守口如瓶！那个孩子，她才八岁！”那仿佛就是当头一棒，我无法描述当时的感受。

格罗斯太太的嘴张得更大了。“那你怎么知道的？”

“我就在现场——我亲眼看见的，我看出来了，她什么都知道。”

“你的意思是说知道‘他’？”

“不——是‘她’”。我知道我的模样一定异常骇人，从格罗斯太太脸上的表情就能看出这一点。“这一次——是另外一个人；她的身影看上去和他一样可怕，一样邪恶：是一个身着黑衣的女人，站在水池对岸，一张惨白的脸——那样的神态，那样的脸，可怕极了。我和孩子安安静静地呆在那儿——有一个小时，不知什么时候她就来了。”

“来了，怎么来的——从哪儿来的？”

“从来的地方来的！她就出现在那儿，就那么站着——距离也不是很近。”

“没有再靠近你们？”

“哦，就给我造成的影响和感觉而言，她就像此时站在我面前的你一样近！”

格罗斯太太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是你从没见过的人？”

“是的。但是那孩子见过。你也见过。”我心中已经有了答案：“她就是我的前任——那个去世的家庭教师。”

“杰塞尔小姐？”

“就是杰塞尔小姐。你不相信我？”我进一步问道。

她痛苦地摇了摇头。“你怎么这么肯定？”

我已高度紧张，她这么一问，我心中顿时一阵不耐烦。“你去问芙洛拉吧——她肯定知道！”话音刚落，我就打住了。“不，看在上帝的份上，千万别去！她只会说不知道——她会撒谎的！”

格罗斯太太虽然迷惑，但本能驱使她反驳道：“啊，你怎么能这样说呢？”

“因为我心知肚明。芙洛拉就是不想让我知道。”

“那是因为不想让你害怕。”

“不，不是——原因复杂得多，复杂得多！我越想越觉得复杂，原因越是复杂，我就越是担忧。我不知道什么是我没有看到的——什么是我没有担忧到的！”

格罗斯太太努力跟着我的思维走。“你的意思是说你害怕再次看到她？“

“哦，不是；我现在根本就不怕！”我接着解释道：“我害怕看不到她。”

但是格罗斯太太脸上一点血色都没有了。“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哎呀，这孩子肯定还会和她交往——这孩子肯定会的——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

想到这种可能性，格罗斯太太几乎瘫倒在地，可是她很快镇定下来，似乎我们都意识到，只要我们后退一步，一切就都完了。“天呀，天呀——我们必须保持冷静！不过，如果她不介意——”她甚至开起了令人不快的玩笑。“也许她喜欢呢！”

“喜欢那种东西——她还只是个乳臭未干的孩子呢！”

“这难道不是正好证明了她天真无邪吗？”格罗斯太太勇敢地问了一句。

有那么一瞬间，我差点就被她说服了。“哦，我们必须抓住那一点——紧紧抓住！如果证明不了你说的，那证明的就是——天知道是什么！再也没

有比那个女人更可怕的东西了。”

听了这话，格罗斯太太盯着地面看了一会儿，然后抬头说道，“告诉我，你是怎么知道的。”

“这么说你承认她就是那样的？”我叫道。

“告诉我你怎么知道的。”她只是简单地重复了一下自己的话。

“怎么知道？看一眼就够了！她的样子说明了一切。”

“你的意思是说她看你时的样子——很恶毒？”

“天呀，不是的——要是那样就好了。她一眼都没有看过我。她死盯着孩子看。”

格罗斯太太努力想着当时的情景。“死盯着她？”

“啊，她那双可怕的眼睛！”

格罗斯太太直盯着我的眼睛，好像要从我的眼睛中看出那个女人的眼神来。“你的意思是说厌恶？”

“上帝呀，帮帮我吧。不，不是。比厌恶还要糟糕。”

“比厌恶还厉害？”——这就让她没词了。

“是一种决心——难以描述的决心。一种愤怒的企图。”

听了我的话，她脸色惨白。“企图？”

“想要把她弄到手。”格罗斯太太一直盯着我的眼睛，听了这话，她浑身一个哆嗦，走到了窗边；她站在那儿，望着窗外，我把心里话都说了出来：“芙洛拉知道这一点。”

过了一小会儿，她转过身来。“你说那个女人身着黑衣？”

“是丧服——质量很差，简直说得上是寒酸了。但是——是的——穿在她身上异常动人。”我一点点地描述着，我发觉自己的自信制服了格罗斯太太，很明显，她在权衡我说的话。我继续说道：“哦，很是俊俏——非常、非常俊俏。但是也很无耻的样子。”

她慢慢走回我身边。“杰塞尔小姐——的确无耻。”她又一次用双手紧紧地

握住我的手，仿佛是想让我更坚强些，不要被她所说的话吓到，最后她说道：“他们都无耻。”

于是我们再一次共同来面对这件事；现在事情很明白了，我觉得这对我很有帮助。“我理解你以前为什么没有告诉我，”我说道，“从前，出于礼节你没有告诉我，但这次你该说明整个事件了吧。”看上去她好像同意了我的说法，但是依然默不做声；看她这样，我继续说道：“现在我必须知道。她是怎么死的？说吧，他们之间肯定有什么。”

“什么都有了。”

“尽管不同的——？”

“哦，不同的地位，不同的状况——”她遗憾地说道，“她是一位淑女。”

我仔细想了想，回想起她的模样。“是的——她是一位淑女。”

“而他的身份要低得多。”格罗斯太太说道。

在格罗斯太太面前，我原本不应该太过强调仆人地位之低下。可是格罗斯太太认为我前任的行为是自轻自贱，我似乎又不好否认她的看法。我努力在自己眼前还原那位贴身男仆的形象：聪明、英俊、大胆、自负、傲慢、堕落、邪恶。最终，我找到了说辞：“那家伙就是一条猎狗。“

格罗斯太太似乎觉得这件事关系不大。“我从没见过他那样的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对她？”

“对他们所有的人。”

此时，我又想起了从格罗斯太太眼里看到杰塞尔小姐时的感受。有那么一瞬间，我似乎从那双眼睛里看到了她，那么地清晰，就像是在池边看到她一样；我决然地说道：“她肯定也是自己愿意的。”

从格罗斯太太的表情看来，事情的确如此，但她同时说道：“可怜的女人——她为此付出了代价！”

“那你一定知道她是怎么死的了？”

“不——我什么都不知道。我不想知道；我很高兴自己不知道；感谢上帝，她终于解脱了！”

“可是你总有自己的想法吧”

“关于她离开的真正原因？噢，这一点——我的确想过。她不可能再呆在这儿了。想想吧，呆在这儿——一个女家庭教师！之后我猜想过——我依然在猜想。我猜想的都是可怕的事情。”

“没有我猜想的事情可怕，”我回答道；我一定是露出了惨遭失败的样子，这再次引动了她对我的同情。一看到她亲切关爱的样子，我立刻崩溃了，泪水夺眶而出。和上次一样，我这一哭，她也跟着哭了起来；她像母亲一样把我揽到怀里，我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悲哀。“我没有办到！”我绝望地抽泣着，“我没能拯救他们，也没能保护他们！我做梦都没有想到，糟糕透顶——他们完了！”

八

我对格罗斯太太说的都是实话：在她面前，太玄乎的事情我说不出口。再次聚在一起琢磨这件事时，我俩达成一致，坚决不能胡思乱想。其他的事情我们做不了主，一定要管住自己的头脑保持清醒——经历了这样骇人的经历之后还要保持头脑清醒，实在是不容易。那天深夜，其他人都睡了，我们两个又在我的房间里进行了一次长谈。她和我一道回顾了整个事件，毫无疑问，我真的看见了我所看见的东西。要打消她的疑虑，我只需问她，如果是胡编乱造，我怎么可能细致地描述出每个人的相貌特征，而她一听就知道我说的是谁呢！她当然是希望不要再提起此事——她会这样想，我一点都不怪她。我马上向她保证说，执着于这件事是想调查研究，进而摆脱困境。我们都认为，鬼魂反复出现，见怪不怪，我应该习惯于身处险境的状态了，我明白地告诉她，突然之间我一点也不担心自己的安危了。但是我又添了新的疑虑，担心自己承受不了这一切，不过那晚深夜的长谈还是让我轻松了一些。

那天情绪失控去找格罗斯太太，平静下来后我当然回到了学生身边，我注意到了他们的魅力，并刻意培养；而我也深感他们的魅力可以驱散我心中的不快，屡试不爽。换言之，我急切地回到了芙洛拉的身边，她让我有一种特别的感受——简直就是一种享受——她的小手立刻就能抚平我内心的痛楚。她用甜美的眼神望着我，指出我“哭过”。我原本以为自己已经擦掉了所有的泪痕，可是不管怎样，我还挺庆幸有哭过的痕迹挂在脸上，芙洛拉的关心让我非常欣慰。看着她湛蓝的眼睛，我觉得她真是非常可爱，难道这样的可爱是她早熟狡黠装出来的把戏？这样想未免太多疑了，是由于过度焦虑而摈弃了自己的判断力，我不能这样做。夜深人静的时候，我常常对格罗斯太太说，每当听到他们的声音，把他们拥入怀中，贴着他们香喷喷的脸蛋，我感到的只有他们的无助和美丽。在此我不得不再次列举那天下午池边的微妙情境，我表现出了惊人的自控能力。我不得不再次审视当时的情境，以确定自己是真的看见了眼前的东西。我心里疑惑，但也没有询问小芙洛拉有没有看见幽灵，我不得不用颤抖的声音对自己重复这样做的理由，我知道她看见了，就像我看到格罗斯太太一样真切，可是芙洛拉不想让我知道她看见了，她想让我认为她没有看见，她什么都不表现出来，想让我怀疑自己是否真的看见了幽灵！在此我不得不再次描述她想转移我注意力的装腔作势的小动作——我可以感觉到她的动作多了起来，玩得更起劲了，开始唱歌，自言自语，还邀请我一道嬉闹。

我反复回想当时的情境，倒是发现了两三处可以稍稍安慰我的地方。我至少可以肯定地告诉格罗斯太太——幸运的是——我肯定没有让他们觉察到我已经知道了。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形容了，也许是形势所逼，也许是内心

的绝望，我对格罗斯太太步步紧逼，就是想让她告诉我更多的实情，助我一臂之力。在我的逼迫下，格罗斯一点点吐露了很多情况，但我觉得有什么东西不对劲，这种感觉就像蝙蝠的翅膀不时掠过我的额头。我记得有一次，其他人都睡了，我们恳谈到深夜，夜深人静，这种氛围就像我们所处的险境，我觉得有必要把话挑明。我记得我当时说："我从不相信有这么可怕的事，从不，亲爱的，我真的不相信。但如果非要相信的话，我请你毫无保留地告诉我一件事情，什么都别隐瞒，全部告诉我！在迈尔斯回家之前，那一次学校来信，我们都很发愁，在我的一再坚持之下，你说你不能装作他一直都是个好孩子，当时你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他不是一直都是？我和他一起生活也有好几个星期了，我密切地观察他，我觉得他是个冷静沉稳、可亲可爱、天性善良的小天才。你一定是见过异于我的观察的事情才会这样说。你究竟看到了什么？"

这个问题相当严肃，但我们谈话的基调本来就不是轻松愉快，无论如何，在黎明来临、我们分开之前，我得到了答案。当时格罗斯太太心里想的可谓一针见血。事实就是，那几个月，昆特和迈尔斯形影不离。主仆之间关系这样亲近，格罗斯太太觉得有失体统，甚至对杰塞尔小姐提及此事。杰塞尔小姐的态度非常奇怪，她请格罗斯太太少管闲事；于是，善良的格罗斯太太直接去找小迈尔斯。在我的追问下，格罗斯太太告诉我，她当时对迈尔斯说的是，她希望年轻的绅士不要忘记了自己的身份。

我当然是继续追问道："你提醒他昆特不过是个卑微的仆人？"

"你可以这样说！但问题是他的回答，他的回答很不好。"

"还有别的吗？"我等待着，"他有没有把你的话告诉昆特？"

"没有，他没有告诉昆特。可是问题就出在这儿！"她的话还是让我吃了一惊。"不管怎样，我肯定他没有告诉昆特。可是他否认了一些事。"

"什么事？"

"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昆特就像是他的老师一样，而且还是位很有威信的老师——杰塞尔小姐只是小姐的家庭教师。他和那家伙一起出去的时候，我的意思是说，他们一呆就是几个小时。"

"于是他对此有了搪塞之词——他说他没有？"格罗斯太太的肯定让我又加了一句："我明白了，他撒谎了。"

"哦！"格罗斯太太嘟囔着，这表明她认为这一点并不重要；的确是不重要，她接着说道："要知道，杰塞尔小姐并不在意。她根本就不禁止他。"

我想了想，“他说的？他是在为自己辩解？”

听了我的话，她的声音低了下来。“不，他从未提过。”

“他从不提到她和昆特的关系？”

她明白我为什么这样问，脸都红了。“嗯，他滴水不漏。他根本就不承认，”她重复了一遍，“他根本就不承认。”

天呀，我逼她也够狠了！“所以你看得出来，他知道那两个无耻的人之间的关系？”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这个可怜的女人呻吟道。

“我亲爱的太太，你肯定知道，”我回答道；“只不过你没有我这么胆大，你退缩了，因为你胆小，你腼腆，你柔弱。如果没有我，你肯定对过去的感受缄默不言，暗自承受痛苦。但是我非得让你讲出来不可！你从迈尔斯身上看出来，”我继续说道，“他遮掩他俩的关系。”

“哦，他可没法——”

“阻止你了解到真相？我猜就是这样！但是，上帝呀，”我重重地跪在地上，思索着，“这不就表明了他们已经把他教成了他们想要的样子呀！

“啊，现在他也没有什么不好呀！”格罗斯太太脸色悲哀地申述道。

我继续说道：“难怪我给你讲学校来信的时候，你看上去神情古怪。”

“我想怎么也没有你的表情古怪！”她平静地反驳道，“如果他真的有那么坏了，那他现在怎么会是个天使呢？”

“是的，没错——如果他在学校是个恶棍，怎么会呢！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啊，”我痛苦地说道，“你必须再问我这个问题，可是我几天之内都无法答复你。但是，一定要再问我！”我的叫喊让格罗斯太太目瞪口呆。“太多的头绪，我不知道该从哪儿开始整理。”就在说这话的时候，我想到了她最开始举的例子——就是她刚才提到过那件事——迈尔斯不时会犯点错。“你说你在劝告迈尔斯的时候提到，昆特是个卑微的仆人，我猜迈尔斯回答时也一定说过你的身份和迈尔斯没有什么不同。”她明明白白地承认了，于是我继续说道：“你原谅他那样说了？”

“你难道不会原谅？”

“哦，我会的！”在一片寂静中，我们相视而笑，笑声颇为诡异。接着，我继续说道：“不管怎样，他和那个男人一起的时候——”

“芙洛拉小姐和那个女人在一起。他们都称心如意了！”

这也正合了我的意，真是太合我意了；我的意思是说，这正好命中了我根本就不敢想的想法。但是我控制住了自己，没有宣之于口，此时我也不想明说，当时我只是对格罗斯太太说道：“他撒谎，他无礼，但是我必须承认，我原本以为你会告诉我更糟糕的事情。但是，”我沉思道，“这也够了，我必须更加关注他的行为。”

格罗斯太太把故事讲给我听的时候，我就知道她已经原谅了迈尔斯，但是我的话出口之后，她的反应让我脸红了，她是彻底原谅了迈尔斯的。当时，她站在教室门口准备离开，“你肯定不会怪罪他——”

“怪罪他瞒着我和人交往？啊，请放心，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证据，我不会怪罪任何人。”我送她出门，她走到另一个通道要回自己房间，“我必须等待。”我就这样结束了这次的谈话。

九

我等啊等，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我也少了些惊慌失措的感觉。好长时间都没有什么新的事情发生，我和我的学生朝夕相处，这些日子就像是海绵一样，抹掉了一些苦痛的想象和令人厌恶的记忆。他们年龄虽小，但是颇有风度，这点我很欣赏，也着力培养，如果我没有致力于此，真不知道事情会变得怎样。这很奇怪，我也不太能说清楚，我竭力压制自己的新念头，大多数时候我都办到了，否则我的情绪会紧张得多。我也曾想过，学生们怎会不知道我对他们有些奇怪的看法；而且各种状况令我对他们更加感兴趣，要瞒着他们就更不容易。一想到他们可能会猜出我为何对他们感兴趣，我就不寒而栗。我经常思考，不管怎样，就算是最糟糕的情况，尽管他们是被人陷害、是无辜的，但我不能不冒险一试，我有理由认为他们知情。有时我抑制不了自己的冲动，把他们紧紧搂在怀里，可是我马上就问自己："我这样，他们会怎样想呢？会不会太暴露自己了？"幸好我没有自怨自艾地纠结这个问题；真正的情况是，和学生们呆在一起，尽管我心里对他们的行为保持怀疑，但我依然能够沉醉于他们的魅力，享受几个小时的宁静。我疑心自己偶尔流露出的热情会让他们猜到什么，我也记得自己很疑惑怎么没从他们的表现上看出任何蛛丝马迹。

这段时间，他们对我是超乎寻常地喜爱；我想这不过是小孩对经常爱抚他们的人的得体回应。他们对我异常恭敬，事实上，我自己是表现出了从没有过的勇气，我发觉他们的恭敬和喜爱都是刻意为之。现在想来，我觉得他们从未想过要为自己可怜的保护人做这么多的事；我的意思是说——他们的功课越来越好，这就是我想要的最好回报了——他们给我朗读段落，给我讲故事，让我猜字谜，还装成动物或是历史人物突然出现在我面前，更让我惊奇的是，他们还偷偷背诵些段落，没完没了地背给我听，总之他们想方设法让我散心，让我高兴，给我惊喜。从一开始他们就表现出一种能力——只要一开头做任何事，都会突飞猛进地进步。他们好像很喜欢他们做的事情，他们展现出非凡的天赋和惊人的记忆力。他们不仅装扮成老虎和罗马人出现在我的面前，还扮成莎士比亚戏剧里的人物，天文学家，还有领航员。有件事情很奇怪，到现在我也没想出不同的解释，我指的是让迈尔斯另找学校重新入学的事情——对这件事我一直缄默得出奇。我记得当时我并不急于和别人讨论他入学的问题，之所以这样肯定是因为觉得他智力惊人。他太聪明了，即使是个不称职的家庭教师——一个牧师的女儿也耽误不了他。但我反复思索，让我觉得最奇怪、也最清晰的一条线索就是——有一种影响力驱使着他在学业上用功，我当时并没有胆量向自己挑明这个想法。

这样的男孩迟迟不去学校，这样的男孩被学校开除，这两件事情都让人极

为费解。我得补充一点，我和他们在一起，几乎是寸步不离，但我并没有发现什么可疑之处。他们不断进步，我们弹奏音乐、上演自己的戏剧，我们每天其乐融融。两个孩子很有音乐天分，特别是迈尔斯，学得快，上手也快。教室里的钢琴奏出各种奇妙的幻想曲；没有琴声的时候，两兄妹就在角落里一阵密谋，接着其中一个就兴致勃勃地出去，乔装打扮一番，扮成一个新的人物走进来。我自己就有兄弟，我知道小女孩会非常崇拜小男孩。但让我吃惊的是，世界上竟然还有小男孩能把比自己小、不如自己聪明的小妹妹照顾得如此周到。他们形影不离，如果要用从不吵架来表扬他们，这种表扬比起他们之间和睦甜蜜的感情未免太过粗浅了。有时我不免会有些粗俗的想法，我注意到他们之间的小小默契，如果其中一个人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另一个就会悄悄溜出去。我认为任何的花招手段都有幼稚之处。我的学生这样做，并没有让我觉得蹩脚。让我觉得蹩脚的东西在别处，在经过一段时期的平静之后终于显露出来。

我现在真的是犹豫不决，要不要继续记录我在布莱时的恐怖经历了呢？但我必须试一试。我不仅挑战了自由的信仰——这一点我毫不在乎，还在写的过程中重温了痛苦的遭遇，但我必须挺到最后。现在回想起来，那段平静的时光过后，痛苦便不期而至，已经没有退路了，我只能前进。一天晚上，没有任何征兆，我突然感到一阵阴冷；刚到布莱的那晚我也有这种感觉，不过那时感觉并不强烈，要不是后来发生了让人害怕的事，那种感觉很快就淡忘了。我还没有睡觉，而是点了两三根蜡烛在读书。布莱有个房间里面全是上个世纪的书，其中有些书世人评价颇低，但还没有到禁书的地步，正好符合我年轻猎奇的心理。我记得当时读的是菲尔丁的《阿米莉亚》；我当时没有一点睡意。我记得非常清楚，夜已经深了，但是我不想看表。我记得很清楚，芙洛拉的小床上挂着当时流行的白色帷幔，遮挡得严严实实，保证了小孩绝对的休息。我正读得起劲，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我翻过一页书，突然失去了看下去的兴致，我抬起头，死死盯着房门。我屏息静听，想起了我来这儿第一晚的感觉，我觉得房子里有动静，有什么不确定的东西在动，我注意到从敞开的窗口吹进来的微风正摇动着半开的百叶窗。接着，我放下手里的书，站起来，拿起一只蜡烛，径直走出了房间，走到走廊上，蜡烛微弱的灯光根本就起不了什么作用，我轻轻关上了门并且上了锁，如果当时有人在场，定会赞扬我勇气可嘉。

现在我也说不清到底是什么指引着我，但是我一路高举着蜡烛，沿着走廊一直走，就快到楼梯拐角处了，已经看到那儿的长条的窗户了。就在这当头儿，三件事情几乎是同时发生了。头一件就是我手里的蜡烛，烛光一闪之后突然熄灭，我看见没有窗帘的窗户透过朦胧的曙光，没有蜡烛也行；紧接着，我看见有个人站在楼梯上。现在我是按照时间顺序讲述着我的经历，但当时我没多花时间，立刻就准备好面对我和昆特的第三次碰面。那个鬼魂走到楼梯一半的地方，正好是离窗户最近的位置，他知道我，我也

知道他；在这个阴冷的清晨，高高的窗户透出微弱的曙光，脚下光滑的橡木地板泛着微光，我们就这样面对面紧张地对望着。这次他清清楚楚地出现在我的面前，可怕而险恶。但最让人奇怪的不在于此，让我奇怪的是我一点都不害怕，我毫无畏惧地望着他，打量着他。

这个非常时刻之后，我非常痛苦，但是感谢上帝，我一点都不害怕。他也知道我一点都不怕——我立刻知道了这一点。我非常自信，我知道只要我再坚持站在那儿一分钟——至少，这一次——他就会离开。这一分钟里，那个东西是人形，但却让人生厌，它是人形，就像是深夜在一栋熟睡中的房子里遭遇到敌人、伺机行动的人，或是罪犯。在死一样的寂静中，我们盯着对方，相距很近，这样面对面的交锋是很可怕，可又是那么的不自然。如果在相同的时间，相同的地点，我碰到一个杀人犯，我们至少还会交谈，或者会发生什么事情；就算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我们之间至少有个人会动一动。这一分钟是如此漫长，如果再长一点，我真的会疑心自己是不是还活着。我实在无法描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我只能说这死一般的寂静真正考验了我的力量，在寂静之中，鬼魂消失了。在死一般的寂静中，我明明白白地看到那个无耻之徒转过身去，就像他生前听到了什么吩咐转身离去；在我眼里，他的背影比世界上任何驼背都要丑陋，他径直走下楼梯，走进黑暗之中，消失在下一个拐弯处。

十

我呆呆站在楼梯上，过了一会儿才明白，他离开了——那位访客他已经走了，于是我转身回到自己的房间。出去的时候我特地在房间里留了一支蜡烛，而此时此刻在烛光照耀下，我一眼就看到芙洛拉的小床空空如也。恐惧卷土重来，五分钟前我尚且能够承受，这时却吓得几乎停止呼吸。我冲到她床边（床上小小的丝绸床罩和毯子都弄得乱七八糟的），白色的帘子拉在前面如同一个谎言。不过，我刚刚停下脚步，答案就出现了：我瞥见百叶窗闪动了一下，紧接着芙洛拉便高高兴兴地从另一边爬进来。我顿时感到一阵难以言表的安慰。她娇小的身体包裹在睡衣里，赤着一双粉红色的小脚，天真无邪地站在那儿，鬈曲的金发披在肩上。她好像一点儿都不怕我骂她，反而用责备的眼神瞅着我，一种前所未有的得而复失感（简直让人怕得发抖）袭上我的意识。“小淘气，你刚才上那儿去啦？”——甫一开口，我就发现自己非但没有责备她，而且还用这样的提问为自己开脱起来。她以最最可爱的单纯神情迫不及待地解释说，她刚才躺着，突然发觉我不在房间里，所以就跳上窗户，想看看我怎么了。我跌坐在椅子上，她消失再出现让我觉得有点儿、只是有一丁点儿头晕。芙洛拉轻快地跑过来，坐到我腿上，让我抱着她。烛光照着那张娇美的小脸，她脸上还残留着几分睡意。我记得当时我无力地阖上眼，意识却很清醒，她美丽的蓝眼睛里波光流转。“你在窗外找我？”我问，“你以为我有可能在外面散步？”

“嗯，你知道的呀，我还以为有人——”她冲我微笑，脸色白得反常。

现在我该如何看待她啊！“你看到什么人了吗？”

“哎呀，没有啦！”她充分利用孩子的特权，做出自相矛盾的回答，虽然撒娇似地把语调拖得长长的，那语气却差不多是恼怒。

处在当时那种精神状态之下，我认定她在撒谎；一闭上眼睛，三四个可供采取的处置办法就浮现出来，令我犹豫不决。有那么一瞬间，其中一种直截了当的方法对我产生了强烈的吸引力，迫使我不得不颤抖着紧紧抓住我的小姑娘，以此抑制那一股油然而生的冲动，所幸芙洛拉没有哭叫也没有挣扎。为什么不戳穿她、让这一切都结束？——直接对着那张熠熠生辉的小脸发出质问：“你知道，你知道的，你知道你自己做了什么，也没法子肯定我究竟信不信你，所以你为什么不坦白承认呢？那样的话，至少我们可以一起面对啊，或许，或许还能明白我们的命运是多么离奇、我们如今身在何地，还有这一切的一切到底有什么意义。”这一大段陈情恳求突如其来，而后就迅速地消于无形。假如我当时真的无法克制、说出了这些话，也许我能得到解脱——好了，继续往后看，你会明白为什么的。我重

新站起来，看了看她的小床，无奈地采取了折中的问法。“你为什么要把帘子拉起来、让我以为你一直呆在床上？”

芙洛拉沉思了一会儿，又露出那种端庄的微笑：“因为我不想吓着你呀！”

“可你不是以为我出去了吗——？”

她绝对在回避问题。她将视线转向燃烧的蜡烛，仿佛那个问题与己无关，或者多少有点儿像马舍特夫人(注)和乘法口诀之类的东西一样没意思，她才懒得搭理。“哦，你知道的嘛，”她平静地回答我，“你可能会回来的呀，亲爱的，然后你就回来啦！”过了一小会儿，她回到床上去睡觉，我坐在她身边，久久地握着她的手，以此证明我知道错了、我不该擅自离开房间。

你可以想象，从那天起，每天天黑以后我是什么状态。我根本睡不安稳，经常在半夜莫名其妙地坐起来，等别人入睡之后就溜出房间，悄悄绕进走廊，甚至一直走到上一次我碰见昆特的地方。但我再也没有遇到过他。大概也可以断言，我不会再遇见他了。然而我忽略了楼梯那一带的危险。站在楼梯上方向下看去，我忽然意识到下边正坐着一个女人：她坐在一级台阶上，背冲着我，身体蜷缩，双手悲伤地捂着脸。我在上面站了一阵子，她突然消失了，未曾回头看我一眼——当然，我当然明白她回过头会露出一张非常可怕的面孔，但即便如此我还是觉得，假如我不是从楼梯上往下看，而是在楼下抬头看见了她的话，我肯定还是会像上次看到昆特的时候一样勇敢的。不过算了吧，以后多的是展示勇气的机会。自我上次遇见那名男子算起的第十一天晚上——自打那天起我就一直数着天数——充溢着某种危险的预感，随后发生的怪事也确实没白让我坐立难安。准确地说，那个夜晚才算是真正的开端。整整一天我都保持着警觉，观察四周，弄得自己疲惫不堪，即使是平时最享受的自由时间也无法放松自己，所以那天晚上我很快就睡着了——这是我后来才想到的——半夜一点钟，我突然惊醒，整个人直直坐了起来，那种感觉简直像是有一只手把我摇醒了似的。睡前我留着一盏灯，醒来时灯光却熄灭了，凭直觉我能确定是芙洛拉干的。我翻身下床，摸黑走向她的小床，发现她果然不在。看了看窗户，我心头一动，点燃火柴照亮黑暗。

那孩子又起来了——这次她吹灭了我留下的那支细细的蜡烛，仍然藏身在百叶窗后，窥视着茫茫黑夜，似乎是为了观察、为了回应什么东西。这次跟上次不一样，我很满意，这回她完全没有察觉到我醒了，所以也没能假装成是被我划火柴或者披衣穿鞋的响动吵醒。她小心地藏在百叶窗后面，靠着窗台一动不动——窗户向外打开着，她聚精会神地盯着外面。想必是天上大大的月亮照亮了她的视野，我立刻意识到，刚才她与我们在湖边遇

到过的那个幽灵正面相对，而且这次她能跟那东西交流了，上次她还办不到这点。眼下我该考虑的是，怎样才能在不惊动她的前提下穿过走廊，找一个角度合适的窗口去往外看看。我轻手轻脚地接近门边，走出去，关上门，隔着门板屏息凝神地听她的动静。这时候我站在走廊里，一抬眼就瞧见她哥哥房间的门，不知为什么，那扇离我只有十步远的门突然又让我产生了难以名状的冲动，让我想试试——假如我径直走过去出现在他窗前，那会怎样？假如我的这种举动让迈尔斯惊慌失措、进而暴露了我的行踪，我还能凭着自己的鲁莽大胆去驾驭整个秘密吗？

这些念头使我踟蹰止步。我竖起耳朵，在心中描绘出不祥的场景：我怀疑迈尔斯的小床也是空的、他也在偷偷窥探着什么。万籁俱寂，过了几分钟，那股冲动终于平息。他房间里很安静，也许他什么都没做，惊扰他就太糟糕了。我转身离开。院子里有东西四处巡游，四处窥视，芙洛拉被它吸引了，但我亲爱的小男孩与它毫不相干。我再一次犹豫起来，不过这次是在犹豫去哪里可以找到角度合适的窗口，而且只犹豫了几秒钟就想到了。布莱有许多空房间，找到一间能看见院子的就行。合适的房间一下子浮现在我脑海中，低处的那间房——虽然还是比花园高些——就是我之前提过的，庄园角落里的那座塔楼。塔楼底层是个四四方方的大房间，以前被布置成卧室，但它实在是太大了，用起来不大方便，后来就闲置了很多年，格罗斯太太还一直不让人住进去。我一度很向往那个房间，我知道该怎么进去。面对那幢幢阴影，我只迟疑了一小会儿就举步穿过房间，尽量轻巧地拨开一个窗栓，悄无声息地打开窗户。外面并不比里面黑多少，我贴近窗框，看向我判断出的那个方向。于是我看见了更多东西。月光穿过夜的幽暗，我看到远处有个模模糊糊的人影，定定站在草坪上，痴痴地望着我所在的地方——确切地说，不是望着我，应该是我上方的某处。很显然我上方还有另一个人，也就是说，有人在塔楼上。但是，草坪上那个人影并非我之前猜测并且还急着想会一会的家伙——我很难受，我看清了草坪上那个人——那正是可怜的小迈尔斯。

---

1. 简·马舍特（Jane Marcet），著有《化学谈话》《自然哲学谈话》《矿物学谈话》等一批科普作品。据说她小时候有过一位非常优秀的家庭教师。（译注）

十一

第二天，直到下半天我才去找格罗斯太太商量。因为我得时时盯着我的两个小学生，根本没多少时间与她私下会面，况且我们都觉得不能引起别的仆人的注意，这跟不能引起两个孩子怀疑一样重要，我们不想惹出任何谣传，说这栋宅子闹鬼。格罗斯太太泰然自若的举止使我大为安心。从她神采焕发的脸上，其他仆人丝毫也看不出，我曾经跟她做过那么一番推心置腹的可怕谈话。她信任我，这点我十分肯定，否则我简直不知道自己会变成什么样——我无法独自承担这一切。不过，如果我们想要祈祷自己能够具备想象力，并为此建造一个纪念碑的话，那么格罗斯太太本人就是了注，她所能看见的只是那两个孩子漂亮、可爱、快乐而又聪明，她并未真正触及我烦恼的缘由。假如两个孩子受到的摧残显而易见，她无疑会奋起反击，追根溯源，尽全力对抗敌人；然而眼下这种情况，她只会把肥肥白白的手臂抱在胸前，看着孩子们，满脸安详——谢天谢地，就算他们受到了伤害，起码他们身上的各部分零件还在正常运作。我感觉得出来，她心中纷纭的思绪已经为安稳平和的炉火所取代，而我也开始接受事实，试着说服自己——既然时间流逝得如此平静无波——我们的小孩子终究还是能照顾自己的，格罗斯太太也只不过是因为前任家庭教师的悲剧而忧心忡忡。这么一来我就轻松多了，我可以坦然地面对世界，不过我偶尔还是会为格罗斯太太的猜测感到焦虑不安。

此时此刻，在我的一再要求下，她来到阳台上，和我坐在一起。我们一块儿坐着，夏末秋初午后的太阳令人十分惬意。孩子们在不远处玩耍，只需一声呼唤就能把他俩叫回来。他们两个相依相偎，在下面的草坪上慢慢地走来走去，男孩神态自若，边走边大声朗读着故事书，一条手臂亲昵地挽着妹妹。格罗斯太太静静地望着他们。我发现，其实格罗斯太太已经开窍了，在我的影响下，她开始学着观察事物隐秘的一面，但她意识到我的地位比她高——我的知识和我在这个家中的位置都比她高，因此她对我很有耐心，而我因此感到痛苦。她那么信任我，就好像如果我明确向她提出我想制作巫婆的毒药，她就会立刻拿来一口干净的大坩埚。我详细地向她描述了昨晚的怪事，她的态度就变成了这样子。在昨晚那个诡异的时辰，我看见迈尔斯站在那里（这会儿他差不多就是站在同一个地方），就走出去叫他回房间。因为不想发出太大的回声惊扰到别人，我们选择呆在窗户下面交谈，他对我说了一些话。当我把那男孩带回房间后，我理直气壮、逻辑清晰地质问了他。我描述这一段的时候，对于自己的成功和聪明很是得意，格罗斯太太明白无误地感受到了，尽管她对我抱有同情。当时我刚刚披着月光出现在阳台上，迈尔斯就直直冲我走过来，我一言不发地拉住他的手，拉着他穿过暗夜，走上楼梯（昆特就是在这段楼梯上绕来绕去，疯

狂地寻找他），走过大厅（我就是在这儿提心吊胆地听着他们的动静），走进他寂寥的卧室。

那一路上我们一句话都没说，我还怀疑着——我是多么强烈地怀疑啊！——他那小脑袋瓜里是不是正忙着编造一些合理的像话的不那么可笑的借口。他可会编故事了，这是当然的，而且这次我能感觉到，他在尴尬之外别有一种古怪的胜利感。这是个深不可测的陷阱！他不能再假装无辜了，他将如何打破眼下的僵局？我激情澎湃地盘算着如何质问他，同时也暗暗质疑自己，该如何应对这个局面。我终于必须直面这一切，我必须把我的可怕想法说出来，尽管这样做会遇到风险。我记得当时我们走进迈尔斯小小的房间，床铺根本没有睡过的痕迹，窗户大开着，月光让房间明亮得甚至没必要擦燃火柴。我记得我当时突然意识到，他一定非常清楚，就像他们所说的，他“占有”我——一瞬间的恐惧感压得我一下子坐在床沿上。是的，藉由自己的聪明才智，他可以做他想做的任何事，只要我继续遵从保护者的古老传统，放任那些孩子去侍奉迷信和恐惧。他的确“占有”着我，而我进退维谷。如果我开口，就意味着是我首先将这个可怕的想法说了出来，他可以矢口否认，把责任全部推给我，声称要不是我先提出的话、他根本就意识不到，到那时，谁会宽恕我呢？这个预兆让我全身发抖，难道是我让我们之间的交流变得这么可怕的吗？不，不，向格罗斯太太诉苦也无济于事，向别人诉说对于眼下我们的艰难处境而言毫无意义。我们在黑暗中僵持，他对我恭敬有加，但这丝毫没有让我动摇。我当然是个和蔼可亲的人，我拿出前所未有的脉脉温情，伸手搂住他小小的肩膀，自己靠在床头，如此一来就将他摆到了受我攻击的位置。我别无选择，至少看起来是这样，我得向他发动攻势。

“现在，你必须告诉我所有的真相。你为什么出去？你在外面干什么？”

借着月光，我能看见他迷人的微笑。他漂亮的眼睛神采奕奕，他的牙齿整齐而又洁白，仿佛暮色中的闪光。“如果我告诉你，你能明白吗？”一瞬间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他会告诉我？我吐不出一个字，只能一个劲儿地点着头，表情扭曲。他真是个十足的小绅士，我那样点着头，他就站在那里，像个小小的精灵王子。他的礼仪让我换过一口气来。他真的会把事实告诉我？会有那么好吗？“好吧，”他终于开口说，“其实只是想让你这么做。”

“让我做？做什么？”

“让你觉得我——来点儿改变——觉得我很坏！”我永远忘不了他是用多么甜美快活的语调说出了“坏”这个词，也忘不了他边说边靠过来亲吻我。一切都完了。我接受了他的吻，收拢手臂抱了他一分钟，不得不拼命忍着不让自己哭出来。他已经解释了自己的动机，我无法再深究下去。为了使自

己显得像是接受了他这种说法，我环视房间，艰难地说——

“你根本没换衣服睡觉？”

他在昏暗中笑得挺开心，“没有。我坐着看书呢。”

“你什么时候出去的？”

“午夜。我想当坏人的时候！”

“我知道，知道啦——你坏得真可爱。不过你怎么知道我一定会发现？”

“噢，我跟芙洛拉商量好了，”他的回答分明是早就准备好的！“让她起床往外看。”

“她是这么干来着。”我是中计来着！

“这样一来你就会被她吵醒，会去看看她在看什么，然后你会发现——你就发现我了。”

“晚上这么冷，”我顺着他说，“你会生病的！”

迈尔斯肯定觉得自己干得很了不起，于是他洋洋得意地问：“要不然我怎么能足够坏呀？”我们又拥抱了一下，这个事件和我们的谈话就都告一段落了。我意识到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利用我的善良。

---

1. 意思是说格罗斯太太非常缺乏想象力。（译注）

十二

天亮了，我昨晚那种强烈的感觉再一次得到了证实。我向格罗斯太太复述了昨晚的经历，并且特意强调我离开迈尔斯房间之前他说的另一句话，想让格罗斯太太理解事态的严重性，她却依旧不以为然。“就在这几个字里面，”我对她说，“这几个字里有铁板钉钉的事实。‘想想看，我能干什么呢，你是知道的！’他就这么打发我，好让我知道他有多乖。他当然明白他自己究竟‘能’干出什么来，那就是他在学校干的好事儿。”

“老天，你怎么变成这样了！”她叫起来。

“我没有变——我只是弄明白了。他们四个一直保持着联系，这就是事实。要是你前几天晚上有哪怕一晚陪着两个孩子中的任何一个，你就全明白了。我呆着的时间越长、看见的越多，就越发觉得，假如没有别的什么可以说明这一切的话，那么一切的起源就是他们之间早已达成的默契。他们从来不会失言，从来不提他们的老朋友，连一个字都不提，就像迈尔斯绝口不提他为什么被开除一样。是的，没错儿，我们可以坐在这儿看着他们两个，看他俩卖力地表演、假装自己正沉浸在童话世界里，但他们一直都记挂着那两个死人。迈尔斯他不是在念故事给芙洛拉听，”我斩钉截铁地说，“他们是在讨论那两个人——他们在讨论恐怖的事情！听我说，我明白我现在跟疯了似的，但我没疯，连我自己都觉得惊讶，我居然还没发疯；如果你能知道我都看见了些什么，你也会像我一样惊讶的。我只是更加清醒了，对别的一些东西更有把握了。”

我这次表态一定严肃得吓人，然而那两位可爱迷人的受害者就在我们身边来来去去，天真活泼一如往常，这让格罗斯太太无法接受我的言论；我能感觉到她分明固执己见，虽然并没有打断我感情失控的控诉，但她的眼神流露出不变的坚定。“你对别的什么更有把握了？”

“比如，为什么有这么多东西让我开心让我满足、到现在又有这么多诡异的事让我感到恐怖，还有那两个孩子无与伦比的漂亮可爱、非同寻常的纯洁善良，这一切都是一场游戏，”我接着说，“是早有预谋的欺诈！”

“那两个小乖乖——”

“只是可爱的小乖乖而已？是的，可爱得可怕！”我大喊大叫，恰如其分地表达出他们的可怕程度，“他们不是乖巧可爱，而是心不在焉。跟他们相处特别容易，因为他们活在自己的世界里。他们不属于我——不属于我们。他们属于他和她！”

“你是说昆特和那个女人？”

“就是昆特和那个女人。他们想接触那两个人。”

天呐，这么一说，可怜的格罗斯太太总算开始琢磨起这件事来了！“可是，为什么呢？”

“为了爱——对罪恶的痴迷热爱，在那些阴暗的日子里，那一对男女把这种热爱深深植进了他们心底。而现在那两个鬼魂回到这里，是为了继续用罪恶控制两个孩子，驱使他们为恶魔效力。”

“上帝呀！”格罗斯太太失声惊呼。这种惊呼对她来说是家常便饭，不过这意味着她开始真心接受这件事了，我可以去寻找更多事实来证明我的话；在眼下这种恶劣的情况——以前发生过的坏事肯定比现在坏得多——之中，我一定会找到更多证据。现在我不用再多说什么了，她一定亲眼见证过那些家伙曾经堕落到什么程度，我相信那会为我的指控提供支撑。片刻后，格罗斯太太显然想起了什么，大声嚷嚷起来：“他们就是混蛋！但他们现在能干什么？”她又追问了一句。

“干什么？”我反问得太过大声，不远处的迈尔斯和芙洛拉都停住脚步，扭头望着我们。“他们闹出来的事儿还不够多吗？”我赶紧压低嗓音，孩子们笑嘻嘻地向我们点头飞吻，继续他们的表演。我停顿了一分钟，开口说：“他们会毁掉这两个孩子！”格罗斯太太疑惑地转过脸，用沉默表示质询，意思是让我说清楚点儿。“他们还不知道具体该怎么做，但他们正在尝试。现在那两个鬼魂只是在高处和奇怪的地方现身，比如塔顶、屋顶、窗外和池塘另一边，这才是开头，他们和孩子们都做了更进一步的规划，试图缩短彼此之间的距离，逐渐跨越障碍，这么一来，引诱成功就只是个时间问题了。他们只是还有些忌惮罢了。”

“他们是为了引诱孩子们过去？”

“然后毁掉这两个孩子！”格罗斯太太缓缓起身，我小心翼翼地补充，“除非我们阻止这件事，我们当然能阻止！”

我仍然坐着，她站在我身边，表现出另一种态度，“让孩子们的叔叔来阻止吧。非得叫叔叔带他们走不可。”

“让谁去叫他来？”

刚才她望着远方，现在却满脸蠢相地扭头看我，“小姐，你去。”

“写信给他，就说他的房子中邪了、他的小侄子和小侄女都发疯了？”

“小姐，就这么照实说不好吗？”

“你的意思是，我就得这么着？女家教写信告诉他的真是好消息啊，这个女家教的首要责任还是别给他添麻烦呢。”

格罗斯太太考虑完孩子的事，回头想了想，“嗯，他的确讨厌麻烦。这是最大的原因——”

“所以那些恶棍才骗了他这么久？毫无疑问，他太不关心孩子们了。我不是坏人，无论如何都不是，我不会欺骗他。”

格罗斯太太默默地站了一会儿，又坐到我身边，抓住我的手臂，“无论如何，叫他来找你。”

我瞪着她，“来找我？”想想她可能会做出什么，我感到一阵害怕，“叫‘他’？”

“他应该在这儿——他应该来帮帮你。”

我一下子站起来，我想我一定对她露出了一副前所未有的古怪表情，“你是说让我求他来看看？”不，她不了解，就这么瞅着我她不可能会了解。倘若一个女人了解另一个女人、如果她知道了我所在乎的——我留在这里却把一切都搞砸了，我放弃了，然而我处心积虑费了多少心思，想让他注意到我这点儿可怜的魅力，最终却只能得到他的嘲笑、他的消遣和他的不屑。格罗斯太太不会知道——没有人会知道——能够为他做些事情、能够融入这个团体，我感到多么骄傲啊。不过，我想，她会明白我对她发出的警告，“如果你昏了头，去请他来找我——”

她被我吓着了，“小姐，怎么了？”

“我就会立刻离开，离开他，离开你。”

十三

平时陪着他们还挺顺利的，但事实证明，跟他们交流简直是件大大超过我能力范畴的苦差事——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密切接触，其中存在的困难像之前一样无法克服，我的小学生整天运用他们小小的嘲讽才能变着花样儿惹我生气，言辞越来越伤人。这种情形持续了一个月。我能肯定——直到今天我仍然跟当时一样肯定——自己阴暗的猜想没有错：他们那样做，绝对是因为他们已经觉察到了我所处的窘境，而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奇怪的关系决定了我们之间的氛围。我不是指他们说话时夹枪带棒或者做什么下三滥的事，毕竟那些举动并不危险；我指的是另一方面，我们之间有一些无以名状、无法触及的东西，变得越来越强大，他们每次都回避得那么成功，绝对是经过精心安排。就好像我们时不时地触及一些问题，一下子停住脚步，觉得自己好像猛然转出了自己划地为限的死胡同，而关门时发出的轻微声响又使得我们抬头看到彼此——因为各种碰撞的声响都会比我们所预想到的更大声一点儿——我们曾经轻率地打开了那扇门，又将它关闭。条条大路通罗马，有时候几乎每一门科目的学习都会把我们的谈话引向禁忌所在，那便是时时回归的亡灵。尤为突出的是，孩子们失去了那两位朋友，却让他们在记忆中长存。有那么几天，我发誓我看见一个孩子用不太容易发现的动作碰了碰另一个，悄悄说：“她以为这次肯定能成功——但她做不到的！”所谓“成功”大概是指我偶尔——只是一次而已——想把他们两个托付给那位与我合作的女士，教导他们听我的话。他们对我过去的经历怀着令人愉悦的好奇，我只好一遍又一遍地讲给他们听；他们掌握了我人生中的一切，对，他们掌握了我经历的大事小事、我的兄弟姐妹与我家养的猫和狗，还有我那脾气古怪的父亲、我家里的房间布局以及我们村里老太太的絮叨。这么多东西都可以聊，如果你没能抓住机会快步走开，你就会被他们缠住，不知不觉地将你自己的个人历史信口说来，一件接着一件，滔滔不绝。他们运用独一无二的天赋，暗中操弄着我的创造力和记忆，事后想想，恐怕没有别的什么能像当时那种情况一样让我那么难受了：我怀疑自己处在监控之下。我们可以随时随地开始谈论我的人生、我的过去和我的朋友，以此作为消遣——在这个情况下，我完全意识不到自己应该抽离出来、委婉地提醒他们，那些都是我的。他们请我——没有任何联系地——重复念诵古迪·高斯林[注]的名言，或者再细讲一次教区的小马有多么聪明。

我们有着如此密切的接触，而且我的职责也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之前我说过的窘境就变得更加微妙了。几天过去，我没有再遇到幽灵——它应该出现的——这个事实让我紧张的神经放松不少。自从上次蜡烛熄灭、第二天晚上我在楼梯上看见那个女人现身之后，我就没有再碰到过什么，房子里

面或者外面都没有，看不见最好。许多次我转过某个拐角，心里都盼望着与昆特不期而遇；而许多次我处在阴森森的气氛中，都觉得这很适合杰塞尔小姐出现。夏天来了又走了，浓浓的秋意笼罩着布莱，让我们辉煌的灯火都黯淡下来。晦暗的天空、枯萎的花环、空旷的土地和飘落的枯叶，这些景物使得布莱看起来像一个谢幕后的剧场——空空荡荡，地上乱扔着皱巴巴的节目单。对，就是这样的气氛、这样的风声、这样难以言传的凝滞感，在照料孩子们的时候悄然涌出，绵延不绝，令我想起六月的那个傍晚，在房子外面，我第一次看见昆特；有时也会想起另一次，我透过窗户看见他，然后在灌木丛周围徒劳地寻找。我认出了那些苗头和征兆——我认得那个时间和那个地点，那里却依旧空空如也，我还是没什么可操心的；“没什么可操心的”尽可以让一个年轻女子那种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敏感变得更严重，而不是消失。与格罗斯太太谈话的时候，我不禁提起了芙洛拉在湖边的可怕景象——格罗斯太太被我弄得十分困惑——因为在那个时候，我已经痛苦不堪，无力承受。随后我表达了自己心中呼之欲出的设想：不管孩子们看没看见——这点无法得到确认——我都非常愿意将自己暴露在鬼魂面前，我宁愿如此，毕竟我是孩子们的守护者啊。我准备好了去面对最丑恶的真相。然而此时我窥得一角的丑恶真相是，我看不见那些东西了，孩子们却仍然瞪大眼睛看着。是的，就是当时，我的双眼被封上了——这回事儿原本值得我感谢上帝，否则好像有些失敬。可是，唉，太难了，假如我不是在追查孩子们的秘密，我一定会由衷地感谢上帝的。

今天我该如何回溯那段满心迷惘的历程呢？我们呆在一起的时候，我简直要嚷嚷起来，因为我的直觉觉察到有东西在悄悄靠近，那是孩子们熟悉并亲近的来客。“他们在这儿，他们就在这儿，你们两个小坏蛋，别不承认了！”假如不是考虑到这么大喊大叫会让孩子们受到更大的伤害，我早就叫出来了。这两个小坏蛋利用自己与生俱来的迷人魅力遮掩了一切，躲在水晶般的心灵深处——就像鱼儿从溪流中一闪而过——窥测着他们丑恶的计划进展如何。有一天晚上，我向窗外看去，想看看昆特或者杰塞尔小姐有没有出现在星空下，而我看到的却是由我照料起居的迈尔斯，他站在高处的城垛口上，好像突然被什么附身了似的——并且马上就给我看了——居高临下地望着我，脸上是可爱的神情，姿势却和昆特那可怕的幽灵一模一样。我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如果以恐惧程度来衡量的话，这个情景带给我的恐惧足以超越一切，那种紧张恐惧让我更加神经质。他们频繁地骚扰我，有时候实在太诡异，我只好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这一度是我最理想的放松，现在却成了绝望的表现——出声地念叨各种可能抵达问题核心的方法。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绞尽脑汁想尽各种方法，却每每在大声说出那几个名字的时候崩溃。那几个名字从我嘴唇上消逝，我对自己说，我其实帮助他们表达了那些不光彩的事情，这么念出他们的名字，教室的清静都被我打破，也许任何一间教室都不曾经受这般侵犯。我对自己说：“他们保持着沉默，而你，你却卑贱下流地说个不停！”我觉得自己脸上发

烧，不禁用双手捂住脸。给孩子们上课的时候，我变得更加健谈，经常喋喋不休地往下说，直到某种异常有存在感的沉默在我们之间悄然降临——我只能这么形容——就像是一种奇异的、使人晕眩的漂流，或者游泳（我在尝试形容！），我们游进了巨大的沉寂，万物休止，前一刻我们发出的任何声音都变得与这沉寂毫无瓜葛，而我可以听见遥远的欢呼声、加快的朗读声和重重敲击琴键的声音。然后就有东西过来了，那些外来者。他们不是天使，按照法语的说法，他们“去世”之后仍然逗留于此，与恐惧一同游荡，向那些小小的受害者们传递更为可憎的信息和更为鲜明的印象——比他们生前所为遗毒更甚，令我心胆俱战。

我绕不开这个残酷的想法：迈尔斯和芙洛拉看见的东西比我能看到的更多——那些东西非常可怕、难以猜测，并且皆尽源自他们曾经交流过的邪恶内容。这样的事情一般都停留于表面，没有深入，我们都吵吵闹闹地带过自己感受到的战栗；我们三个人每次都会像经过严格训练一样自动自发地避开那个话题，连动作都一模一样。孩子们热衷的方法是，像平时一样吻我，问出一个无关痛痒的问题，屡试不爽——两个人都很清楚那个无数次帮助我们度过险境的问题：“你觉得他什么时候才会回来？我们不是应该给他写封信吗？”——迄今为止的经验告诉我们，没什么能比这个问题更让我尴尬的了。“他”当然就是孩子们那位住在哈雷街的叔叔。我们都生活在这样一种幻想中：他随时可能回来，加入我们的小圈子。而他本人并未为满足这种幻想做出一丝半点的贡献。可是，如果我们不用这个信条来支撑自己的话，我们就会统统剥掉自己的伪装。他从来不给孩子们写信——这大约是因为自私，如果说这是出于对我的信赖，那纯属我自作多情。一个男人将最高的赞誉献给一个女人，多半是遵循着“让自己过得舒服”这一神圣法则——我对这点深信不疑，于是我遵守承诺，从来不去打扰他。我让我的小学生明白，他们写的信只不过是写作练习；他们写得太好了，我不忍心寄出去，就把那些信保存了下来，直到现在还留着。然而那些信件对我产生了讽刺性的效果，越发让我觉得他随时都有可能会回来。我的小学生们好像知道，对于我来说这件事比其余一切的一切都重要。不过，现在回头想想，没有什么记载能比事实更有力，虽然我整天神经紧张、而他们在我面前耀武扬威，但我从未对他们失去信心。事实上他们非常可爱，直到现在，我一点儿都不恨他们！想想看，如果最后的解脱再迟来一会儿，我的愤怒会不会失控呢？现在都无关紧要了，因为解脱终归还是来了。我在这里说“解脱”，其实那只是绷紧的弦终于断裂，或者在一个低气压的日子里终于爆发的风暴。那件事情突如其来，不过至少让局面有所改变。

---

1. Goody Gosling，goody是goodwife的缩写，指地位低下的已婚女性，可译为“婆婆、大婶”；gosling即goose。上文中女教师没有提到母亲，这

位“古迪·高斯林”可能是她家里的一名年长女性（代替母亲的位置），也可能是女教师此时的自嘲——因为她被两个孩子缠着反复讲述过去的事。（译注）

十四

周日上午，我们穿过公园散步去教堂，小迈尔斯走在我旁边，他妹妹和格罗斯太太一起走在我前面。那是个秋高气爽的日子，夜里下了霜，教堂的钟声在明净而又寒冷的空气里听起来有几分欢快。那个时候，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被两个孩子的顺从深深触动了。他们为什么从来不抱怨我的胡搅蛮缠？我忽然觉得，我做得太多了，就差用别针把孩子们别在我的披肩里了，眼下走在格罗斯太太身后的我，看起来显得好像是在防范着什么人的背叛一样。我就像一个监狱看守，时刻保持警惕，提防犯人们逃跑或者闹出别的乱子。而现在的和平——我是指他们目前暂时的屈服——只是因为事情的真相深不可测。迈尔斯身上穿的礼拜服是他叔叔的裁缝做的，那套衣服剪裁得当，衬得他英俊潇洒，一表人材，完全凸显出了身为一名男性的独立特权，如果他现在开口向我要求自由，我肯定无法拒绝。我莫名其妙地开始思考，假如此刻发生革命，他与我会如何相遇。我说“革命”，是因为他开口说出的话语——这场可怕的戏剧演到了最终幕，灾难即将来临——“你来说说，亲爱的，”他温柔地说，“照你看，我究竟什么时候能回学校去呢？”

在这里转述他说的那些话，听起来根本无关痛痒，况且用那样一种轻松愉快的口气说出来，任何人（包括他的女家教）听了都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对。他讲话的语调美得仿佛抛洒玫瑰花瓣，其中含有一种能够“攫取”人心的东西，我被迷住了，立刻停下脚步，快得就像有一棵大树倒在我面前挡住了路一样。此时此刻，我们之间产生了一种迥异平时的气氛，他无疑知道我已经察觉到了，其实他没必要故作姿态，我也能够察觉。我可以感觉到，他已经从我无言以对的表现中确认了他自己占有绝对优势。我久久的沉默给了他充足的时间，一分钟以后，他带着那种暧昧而又满含暗示的微笑继续说道：“你知道，我亲爱的，一个学生整天同一位女士在一起——！”对我说话的时候，他常把“亲爱的”挂在嘴边，没什么能比这个词更好地表达那种强烈的情感氛围了，而跟学生们亲密起来正是我所希望的。对他来说，这件事是如此易于把握。

但是，啊，这当口我非得说点儿什么不可！我记得当时为了拖延时间，我努力笑出来，在他那张可爱的脸庞面前我笑得又丑又怪。“整天跟同一名女士在一起？”我反问。

他不动声色。我们之间有什么东西呼之欲出。“嗯，当然，那是一名性格开朗的完美女性，可是，我毕竟是个学生，不是吗？所以——唔，走吧。”

我再陪他多消磨一会儿都算是善良了，“好，走吧。”天呐，但我实在无力抗拒。

他当时有什么感受、想要如何应对？一想到这点我就感到心痛，至今依然。“你没法儿说我哪点不好，对吧？”

我把手搭在他肩上，纵然我觉得不应该继续留在这里说话，我也无法挪动脚步，“是的，你哪儿都好，迈尔斯。”

“除了那天晚上，你知道的——！”

“那天晚上？”我避开他的视线。

“就是那天，我出去了——跑到外面去了。”

“啊，想起来了。但我不记得你为什么要出去了。”

“你忘了？”他的语调饱含着甜甜的孩子气的指责，“我是为了让你看看我能干坏事呀！”

“是，是，你能干坏事。”

“我还能再干一次坏事。”

我觉得自己大概可以保持理智，“你当然能，但你不会干的。”

“不，不是一样的坏事。那件事没什么大不了。”

“没什么大不了，”我说，“我们该继续往前走了。”

他跟着我一起往前走，边走边挽起我的手臂，“那我什么时候回学校？”

我拿出自己最最认真负责的一面来，“你在学校过得很开心？”

他想了想，“啊，我在哪里都过得很开心！”

“嗯，那么，”我颤声说，“如果在学校和在这儿都一样——！”

“不是因为这个！当然，你知道许多——”他停住了。

“你是指你知道的跟我一样多？”我趁机冒险发问。

“我不想那样的！”迈尔斯诚实地说，“并不是那样。”

“那么是怎样的？”

“我——我想多了解了解人生。”

“我知道，我知道了。”我们已经看见了教堂，教堂门口围着很多人，其中有一些布莱的仆人看见了我们。我加快脚步，想在话题更深入之前走到那边去。我迫不及待地盘算着，在接下来的一个多小时里，迈尔斯都不能开口说话。我几乎是渴望着教堂中微暗的光线、靠背长椅、祈祷以及那个用来跪的垫子。我差不多跑了起来，迈尔斯似乎有点儿困惑，想要阻止我，但好像又放弃了，我们马上就要走进教堂院落的时候，他冒出一句——

“我想自己做选择！”

我险些栽倒，“你没有那么多选择，迈尔斯！”我大叫，“除非是亲爱的小芙洛拉那样的！”

“你真的认为我和那个小丫头般配？”

我受到了沉重的一击，“你、你不爱我们的小芙洛拉？”

“如果我不——还有你，如果我不——！”他反复说着，像是为之后的言语蓄势，却没有来得及说完。我们踏入了院落大门，他用力拉着我停下。格罗斯太太、芙洛拉和其他人已经进了教堂，留下我们在陈旧而厚重的墓地间面面相觑[注]。我们旁边是一座矮矮的长方形坟墓，看起来像一张茶几。

“好吧，如果你不怎么样？”

我等着他的回答，他望着那些坟墓。“好了，你知道我要说什么！”他没有动，说出的话却让我一下子跌坐在石板上，好像坐下来休息似的。“我叔叔知不知道你在想什么？”

我歇了一会儿，“你怎么知道我在想什么？”

“啊，算了，我不知道你在想什么，只是感兴趣，因为你从来不告诉我。我是说，他知道这个吗？”

“知道什么，迈尔斯？”

“我在做的事情。”

我立刻意识到，回答这个问题将会把我的雇主牵扯进来，并且对他造成某

种损害。但我们都在布莱，而他不在，如此一来我的回答大概可以原谅。“我想你的叔叔并不怎么关心这个。”

听了这个答复，迈尔斯抬头看着我，“那么，你不觉得该让他知道吗？”

“怎么让他知道？”

“叫他来啊。”

“可是谁去叫他来呢？”

“我。”那孩子快活而又异常坚定地说。他带着同样快活而坚定的表情看了我一眼，转身径直走进教堂。

---

1. 教堂的院落多为墓地。（译注）

十五

我没有跟上去，这么一来姑且算是干净利落地替这次事件收了尾。我明白这样很任性，但任性又怎样呢？我真的精疲力尽了。我坐在那个坟墓上，回味着小迈尔斯刚才说的话，仔细思考他到底是什么意思。总算摸出一点儿头绪，我又发现自己不能进教堂去做礼拜了；迟到这么久，让两个小学生和其他人看见可真是丢脸。我对自己说，眼下最紧要的是，弄明白迈尔斯从我身上看出了什么；在他眼中，我刚才惊得跌坐下去，这就是证据。他认定我非常恐惧那件事，于是他可以利用我的忌惮来达成他自己的目的，获取更多自由。我怕的是不得不面对他已经被学校开除这个问题，因为这背后牵涉到一系列神秘事件。至于孩子们的叔叔，严格地说，我现在应当盼望他回来跟我一起处理这些问题，可是一想到那个人会认为我就这么没用、说得到做不到，我就感到万分痛苦。烦乱之中，迈尔斯仿佛又站在了我身边，他对我说："要么走人，别再管是什么秘密干扰了我的学习，要么就别再指望我会陪你一起把这种跟普通孩子不一样的生活继续过下去。"这个由我照顾的孩子突然显出如此深沉的心机，委实跟普通孩子大不一样。

正因如此，我才不想进去。我在教堂周围转悠，犹豫不决，战栗不安。我意识到，自己已经与他联手对我自己造成了难以恢复的深刻伤害。我无法补救什么，要走进去坐在他身边对我来说太难了：他会比平时更亲热地挽起我的手臂，迫使我在那儿坐上一个钟头，凑到我耳边悄悄述说他对这次谈话的想法。从他来的那一刻起我就想离他远远的。我在教堂东边高高的窗户下面停住脚步，聆听里面的祈祷声，一股冲动油然而生，我觉得自己马上又要跟随它的主宰。我分明可以轻而易举地摆脱当下的窘况，只要一走了之就行了。机会就在眼前，没有人会拦着我，我可以不顾一切——转身走就是了。走快点儿就是了，稍微收拾收拾就好了，这么多仆人都来了教堂，房子那边当然没留什么人。简言之，即使我绝望地卷铺盖逃走，也没有任何人会责备我。晚饭时回去怎么样？还有几个小时，几小时过后——完全可以预料——我的小学生们会表演出天真无邪的吃惊，询问我为什么不在。

"你刚才去干什么了呀？你这个坏家伙，怎么能让我们这么担心？我们可担心了，真是的，你在大门口就丢下我们了吗？"我无法面对这样的质问，也无法面对他们天真无邪的眼睛。这一切都太难了，我无法面对，这样的设想使我痛苦不堪，于是我决定彻底离开。

我离开了，说走就走，我径直走出教堂院落，脑袋里什么都没有想，脚下一步不停地顺着公园的道路往回走。似乎是在踏进房子的那一刻，我再次

下定决心，我要走了。礼拜日附近的居民都去了教堂，所以我没撞见别人，这简直是天赐良机。我要迅速逃离这里，不带一丝留恋，不留只言片语。我必须逃得飞快，不过要先考虑好该如何离开，这是个大问题。我呆在大厅里心烦意乱，踏上楼梯的最低一级台阶，突然间定在那儿，心底涌起一阵强烈的嫌恶之情。我想起一个多月以前，那个漫溢邪恶的深夜，我就是在这儿看见了那个可怕的女人。我努力挺直脊背，走完剩下的楼梯，慌乱地向着教室走去；我要去收拾自己的东西。然而打开门的那一刹那，我的眼又被打开了。眼前的景象让我头晕目眩，难以自拔。

正午明亮的阳光里，我看见一个人坐在我的位置上，假如之前没有遇到过的话，我很可能会以为是哪个女仆留在家里，收拾完房间之后稍作休息，四处看看，看到了这个房间里的桌子、钢笔、墨水和纸，就坐下来想给情人写封信；我会因为打扰了她而感到羞愧。是的，她的手臂搁在桌上，双手疲惫地撑着额头，看起来的确像是这样的。然而我已经注意到，我进来的时候，她竟纹丝不动。然后——它特有的动作昭示其自身存在——她的身份昭然若揭。她站起身，看起来并非听到我的脚步，却带着一股难以言喻的愁思，冷漠而疏离。我可怕的前任同事，她就站在我面前几尺的地方。下流，悲凉，她就在我面前；但我虽然紧盯着她，我记得我僵在那儿盯着她看，如今却全然记不起她的形象。身着黑衣，暗如子夜，憔悴的美，难言的悲哀，她久久地望着我，似乎在声明她有权利坐我的位置，因为我坐的原本就是她的位置。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我感到一阵难以抵挡的战栗，好像是我擅自闯入了这个地方。为了对抗这种感觉，实际上也为了对抗她——“你这个可怕可怜的女人！”——我听见自己吼了一声，声音冲出房门，顺着长长的走廊响彻整栋房子。她望着我，就好像听见了我的话一样，然而我已经恢复过来，气氛为之一变。下一刻，房间里空空如也，只剩下阳光，还有一种感觉——我必须留下来。

十六

该怎么应付孩子们回来之后的质问，我都想好了，但他们回来居然只字不提，我又感到十分沮丧。他们不仅没有兴高采烈地谴责我、亲近我，甚至根本就没提我半路丢下他们这件事，连格罗斯太太也一言不发。我看着格罗斯太太那古怪的表情，觉得肯定是两个孩子授意她保持沉默，不过我会在私下相处的时候打破这种沉默的。喝茶之前，我抓住机会在管家的房间与她独处了五分钟。房间里整整齐齐，光线昏暗，弥漫着烘烤面包的香味，我看见她平静而又痛楚地坐在火炉旁。她一动不动地坐着，那该是她最好的状态：坐在直靠背椅上，对着火炉，陈旧的房间收拾得焕然一新，给人一种清晰的印象——抽屉都关上了，锁好了，每样东西都放回了原位，一切都井井有条，已经收拾完了。

“啊，没错儿，他们让我什么都别问。为了让他们高兴——至少他们在场的时候——我就答应了。不过你怎么了？”

“我陪你们散了散步，”我说，“然后回来见一个朋友。”

她很惊讶，“一个朋友——你？”

“是啊，我有一对儿朋友！”我笑着说，“孩子们有告诉你为什么别问吗？”

“别问你为什么离开？他们说了，说你希望我们什么都别问。是这样吗？”

我的表情让她后悔了。“不，我不希望这样！”停了一会儿，我接着问下去：“他们说没说为什么我希望这样？”

“没有，迈尔斯少爷只说‘我们只做让老师开心的事情！’”

“我真希望他是这样的。芙洛拉呢？”

“芙洛拉小姐太乖了，她说‘啊，当然，当然啦！’——我也是这么回答的。”

我想了想，“你也是，太乖了——我简直能想象你们各自说话的样子。不管怎么说，我和迈尔斯，我们要坦白了。”

“坦白？”格罗斯太太瞪大眼睛，“坦白什么呢，小姐？”

“坦白一切。没什么。我已经下定决心了。亲爱的，我回到家里来，”我停

顿一下，接着说，“是为了跟杰塞尔小姐谈谈。”

这时候我已经养成了一个好习惯：在宣布什么事情之前先扶住格罗斯太太。所以这当口她还不至于摔倒，只是不停地冲我眨着眼睛。“谈谈！你的意思是她会说话？”

“突然就说话了。我回来的时候发现她在教室里。”

“她说什么？”我听出这位善良的老妇人平静的嗓音里透着惊吓过度造成的麻木——所以她直通通地问了出来。

“说她忍受着折磨——！”

正是这个事实让她露出了我预期的神情——目瞪口呆，“你的意思是，”她颤抖着说，“失去什么的痛苦？”

“失去的痛苦，去他妈的痛苦，这就是要分享他们的原因——”想到那可怕的事情，我的声音也颤抖起来。

幸亏格罗斯太太的想象力没那么丰富，“什么分享？”

“她想要芙洛拉。”我这么一说，格罗斯太太差点儿倒下去。我赶紧扶好她，补上一句：“不过我跟你说过，他们不会得逞。”

“因为你下定了决心？你下定了什么决心？”

“一切决心。”

“‘一切’又是指什么？”

“就是把这件事告诉孩子们的叔叔。”

“噢，小姐，行行好。”格罗斯太太叫了一声。

“我要这么做，我一定要这么做！我觉得这是唯一的法子了。我跟你说的‘坦白’，迈尔斯以为我会害怕——他还盘算着能要挟我为他做些什么——他错了，我非得让他看看不可。是的，没错儿，他叔叔会到这里来，听我坦白讲出那孩子做的坏事（如果有必要的话，当着那孩子的面说），就算他叔叔责备我没能好好管教他——”

“呃，小姐——”格罗斯太太抱住我。

“好吧，还有那个可怕的原因。”

对于我可怜的同伴来讲，我显然说得太多太急，她被我弄得晕头转向也情有可原。“但——那个——什么？”

“就是学校开除他的那封信。”

“你要把那封信给主人看？”

“我当时就该拿给他看。”

“噢，不！”格罗斯太太坚决地说。

“我要把那封信放在他面前，”我冷冰冰地说，“我受不了了，我才不会再为这个被学校开除的坏孩子掩饰——”

“但我们完全不知道为什么开除他！”格罗斯太太大声说。

“因为邪恶。还能因为什么？因为他太聪明、太可爱、太完美？他笨吗？他不讲卫生吗？他软弱吗？他脾气坏吗？他那么高雅——所以只能是因为那个，这么一来整件事情都大白天下了。毕竟，”我说，“错在他们的叔叔。如果不是他让那种人留在这儿——！”

“他根本就不知道他们是那样的人呀。错在我。”格罗斯太太脸色苍白。

“别这样，你不该忍受折磨。”我答道。

“孩子们更不该受折磨！”她强调说。

我沉默了一会儿，我们面面相觑。“我要怎么跟他说呢？”

“不用你跟他说。我去告诉他。”

我想了想，“你是说你要给他写——”想起格罗斯太太不会写字，我赶紧改口，“你怎么联系他？”

“我去找男管家，让他写信。”

“你是想把我们的故事告诉他、让他都写出来？”

我问话的口气充满嘲讽，但我不是故意的。格罗斯太太没过一会儿就崩溃了，她的眼里满含泪水，“唉，小姐，你来写吧。”

“好的——我今晚就写。”我最终答应下来，然后我们就分开了。

十七

直到天黑，我都没能写出一个字来。外面又变天了，狂风大作，而我久久坐在自己房间的孤灯之下，陪着入睡的芙洛拉，对着一张空白的信纸，呆呆听着窗外风雨的呼啸。最后我拿着蜡烛起身出门，穿过走廊，走向迈尔斯的房间。满心烦乱之下，我鬼使神差般地想听听迈尔斯的动静；我似乎认定他没有好好睡觉，站在门外也确实听到了声音，但绝非我能想象的那一种——他清脆的声音传出来，在暗夜中欢快地跳动："我说，你就别站在那儿了，进来吧。"

我举着蜡烛推门进去，看见他躺在床上，眼睛睁得大大的，但姿势很放松。"好了，你在那儿做什么？"他问话时的优雅仪态让我不禁想到，假如格罗斯太太在场的话，她肯定会非常困惑，我们之间哪里有半点所谓"坦白一切"的迹象。

我站在他面前，"你怎么知道我在门外？"

"唔，当然是听见的呀。你以为你自己没弄出一点儿声音吗？听起来就像有一支骑兵队伍冲过来了！"他笑得十分迷人。

"你一直没睡？"

"没怎么睡！我躺着想事儿呢。"

我放下蜡烛——特意放在离他有段距离的地方——坐到他床沿上，他亲热地向我伸出手。"是什么，"我问，"你在想什么？"

"还会有什么呢，亲爱的，除了你之外？"

"啊，劳你挂心，我真是深感荣幸。不过就目前来说，我更乐意看见你乖乖睡觉。"

"嗯，我也想了想，你知道，想了想我们俩之间的怪事。"

我注意到他紧紧握住我的手，他的小手冰凉，"什么怪事，迈尔斯？"

"你教育我的方式，还有别的一切！"

有那么一瞬间，我几乎停止了呼吸，借着昏暗的烛光，我能看清他在枕头上冲我微笑。"你所谓'别的一切'是指什么？"

“噢，你知道，你知道的！”

我说不出话来。我握着他的手，我们四目相对，我能感觉到自己此刻的沉默正像是承认他的指控；那一刻好像世界上最荒谬的存在就是我们之间的真实关系，但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存在。“如果你担忧的是回学校的事情，我可以告诉你，你当然要回去上学，”我回答，“但不是以前的——我们一定要重新找一所学校，更好的学校。我怎么会知道这个问题弄得你这么担心呢？你从来没对我说过。”他光滑白皙的脸庞上浮现出认真倾听的神情，这让他显得像一个儿童医院里的小病人，满怀着希望；这种景象使我有种错觉，仿佛自己是他的护士或者慈善会会员，我情愿付出自己所有的一切去帮助他、治疗他。是的，虽然事情是那样的，我也有可能帮到他！“你自己知道吗？你从来不说你在学校怎么样——我是说以前的学校。”

他似乎在思考这个问题，脸上依然挂着可爱的笑容。但他其实是在拖延时间；他在等待，寻求指引。“我没说过吗？”他不是在请我帮他——他在等着我碰到过的那些东西！

他的嗓音和神情中流露出一些莫名的东西，令我心痛不已；那是一种难以言说的触动：他小小的头脑依旧懵懵懂懂、他小小的心儿只想着如何玩耍，这么小的孩子却背上了诅咒，与他的纯洁无辜并存不悖。“没有，从来没有——从你回来的那天直到现在，你从来没提过你的哪一位老师或者同学，也没提过学校里的任何一件小事。从来没有，小迈尔斯——你没有提供给我哪怕一丁点儿提示，我根本无从想象学校里面发生了什么。所以你想想，我完全是一头雾水啊。我认识你这么久了，可是直到今天早晨，你才透露给我一点点跟你以前生活有关的线索。以前你好像对这样的生活十分满意。”我毫不留情地指责他，正是他隐秘的早熟（换句话说，我宁愿称之为“受到毒害”，我表达不好）使得他像成年人一样平易可亲，但他内心还残留着一丝矛盾挣扎——总之，他的心智水平差不多和成年人一样了。“我还以为你想维持现状。”

听到这句话，他脸色微微一变，让我吃了一惊。他疲惫地摇了摇头，多少有些像一个大病渐愈的病人，“我不想——我不想的，我想离开。”

“你在布莱呆腻了吗？”

“啊，不，我喜欢布莱。”

“呃，那么——？”

“噢，一个男孩子追求的是什么，你懂的！”

我觉得我不懂，我又不是男孩子，于是暂且绕过这个话题。“你想去找你叔叔？”

他在枕头上动了一下，脸上又露出甜甜的嘲讽，“啊，你不会那么做的！”

我愣了一下，心里想着这下该轮到我脸色大变了，“亲爱的，我不想那么做！”

“你不会那么做的，即使你想做也不会那么做，你不会的！”他躺在床上，瞪大漂亮的眼睛，“但我叔叔非来不可，你非得安排好这一切不可。”

“如果我们这么做了，”我稍微平静了一点儿，“你很快就会被带走的。这点你应该知道。”

“好了，你难道不明白我究竟是为什么要做那些事吗？你必须告诉他——你是怎么放任自流的，你要全部都告诉他！”

他的话里带着狂热的情绪，让我不禁多看了他一阵子，“那么你呢，迈尔斯，你要告诉他多少？他会问你的！”

他想了想，“他肯定会问。不过他要问什么？”

“问那些你从来不告诉我的事情。他会由此决定如何处置你。他不会送你回以前的学校——”

“噢，我不想回那个学校！”他打断我的话，“我想去新的地方。”

他讲话的语调那么平静，蕴含着无可挑剔的喜悦之情，却毋庸置疑地使我想起他经受的辛酸苦恼、他身上不同寻常的幼稚悲剧，还有三个月以来他虚张声势的表现，或许还有更多不体面的行为。汹涌的感情席卷而来，我再也无法承受。我难以抑制地扑倒在他身上，心痛不已，温柔地将他拥入怀中，“小迈尔斯，亲爱的小迈尔斯——？”

我们的面颊离得很近，他任由我亲吻他，随口开了个无伤大雅的玩笑，“怎么啦，老小姐？”

“难道你没有——没有任何话想对我说吗？”

他稍微转开脑袋，把脸转向墙壁，举起自己的手看了看，就像一个生病的孩子。“我对你说过了——今天早晨就说过了。”

啊，我真替他心酸！“你的意思是让我别打扰你，是吗？”

他又回过头看着我，仿佛是肯定我的理解，然后他用无比轻柔的语气回答：“让我一个人呆着。”

他的话语里还残存着尊严，我想让他好过点儿，于是我放开他，站起身来。神明可鉴，我根本不想惹迈尔斯难过，但此时此刻我觉得，转过身去背对着他就是抛弃……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就会失去他。“我开始给你叔叔写信了。”我说。

“嗯，那就快写！”

我停顿了一分钟，“以前发生了什么？”

他再一次抬眼盯着我，“什么以前？”

“你回来之前。还有你去学校之前。”

他沉默了，但依旧注视着我的眼镜，“发生了什么？”

他的声音里似乎带着一丝丝颤抖，我第一次捕捉到了认同的讯息……这使得我一下子跪在他床边，想要再次把握住夺回他的机会，“亲爱的，亲爱的小迈尔斯，你要知道我多么想帮你！我想帮你，除此之外没有别的，我只是想帮你，我宁愿死也不想让你痛苦、让你犯错——我宁愿死也不想伤到你的一根头发。亲爱的小迈尔斯，”——啊，我说出来了，但我可能太过分了——“我只是想让你帮我一起拯救你啊！”脱口而出的一瞬间，我就知道自己操之过急了。我立即得到了回应，但却是一阵狂风，四周霎时腾起一股寒意，房间剧烈地摇晃起来，好像连窗户都要被暴怒的风吹破了。迈尔斯尖叫了一声，这声音淹没在其它的响声里，我无法分辨是出于喜悦还是慌张。我跳起来，房间里一片黑暗。呆了一会儿，我才顾得上环视四周，发现窗帘依然拉得好好的，窗户也紧紧关着。“蜡烛灭了！”我大叫起来。

“是我吹灭的，亲爱的。”迈尔斯说。

十八

第二天上完课，格罗斯太太悄悄拉住我，问：“小姐，你写了吗？”

“写了——我写好了。”但是我并没有告诉她，那封封了口、写了地址的信仍然放在我衣兜里。我原本有足够的时间把信交给邮差，请他寄出去，但我没有。我的小学生们在这天上午表现得情绪高涨，堪称典范。很明显他们两个都尽力掩饰着最近小小的摩擦。他们展现出令人晕眩的算术才能，还故意开一些地理和历史方面的玩笑，大大超出我贫瘠的想象力，也远远高出平日的水准。尤其是迈尔斯，他显然在刻意地表现他有多么擅长让我失望。迄今为止在我印象当中，这个孩子真的一直生活在一个神秘莫测的世界里，那个世界充满着美丽与战栗；偶尔他冲动一下，就能表现出一种截然不同的新特性，每一种特质都属于他所独有；他天真的眼睛坦率自然、自由自在，他是一位聪敏非凡的小绅士，那种气质浑然天成，世界上再也没有谁能比得上他。我始终保持着警觉，生怕自己被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所蒙蔽，但想想那些无心的凝视和叹息，我渐渐放弃了原先的猜度。这么好的小小绅士，会做出什么值得惩罚的坏事呢？说是这么说，一系列阴暗的预兆却又让我知道，一切罪恶的图景都已经向他打开。一切预兆都昭示着我的预想也许会成为现实，我的心不禁隐隐作痛。

天气很不好，我们早早吃了晚餐。迈尔斯显出十足的绅士气派，来到我面前，询问我是否乐意看他表演半小时。哪怕是大卫为扫罗演奏[注]也不会比眼下这情景更神圣了，这简直是慷慨和世故的完美展现，同时也向我传达着未曾宣之于口的请求：“我们喜欢骑士，真正的骑士懂得适可而止。现在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说——你不会跟着我——你不会再出于担忧而监视我，不会再时时刻刻盯着我，我可以想来就来，想走就走。好吧，你看，我‘来’了——但我不会走的！我有充足的时间可以跟你呆在一起。我真的非常喜欢有你陪伴，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我在为一个原则而斗争。”我们手牵手走到教室，也许我的举止像是对他的请求表示拒绝，或者是表示不能再陪伴他。他在旧钢琴前坐下来，用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开始弹奏；假如有人认为他更像是在踢足球，我只能说我完全赞同。他弄得我没办法思考，最后我坐在那儿，莫名其妙地开始打瞌睡。当时才刚刚吃过晚饭，而且是坐在教室的火炉旁，我还从没在这种情况下打过瞌睡，然而比这更糟糕的事情是——我完全忘记了——这段时间里，芙洛拉，她在哪儿？我问迈尔斯，他继续弹着琴，轻描淡写地说：“啊，亲爱的，我怎么知道？”随即爆发出一阵开心的大笑，紧接着大声唱起歌来，唱得颠三倒四，极尽夸张之能事。

我径直走回自己的房间，但他妹妹不在房间里；我又看了其它几个房间，

然后下楼。到处都找不到芙洛拉的话，那她一定是跟格罗斯太太在一起。我用这种想法安慰自己，跑去找格罗斯太太。格罗斯太太还在昨天我找到她的那个房间里，然而她对我的疑问露出了困惑而惊恐的表情，芙洛拉根本不在她身边。她以为吃过饭之后两个孩子都跟我在一起；这么想的确合情合理，这毕竟是我第一次疏忽大意让芙洛拉离开了我的视线。那个小女孩肯定是跟女仆们在一起，赶快去找到她就是了，不必紧张——我们迅速交换了这样的共识，可是，瞎找了十分钟之后，我们在大厅碰面，告诉对方没有任何一个仆人知道芙洛拉的行踪。我们呆在当场说不出话来，不用看也知道对方有多紧张，我能感觉到，她现在的情绪状态跟我刚才冲进来问她的时候差不多。

“她在楼上，”格罗斯太太突然开口，“在一个你没注意到的房间里。”

“不，她跑远了，”我下定决心说了出来，“她出去了。”

格罗斯太太瞪大眼睛，“没戴帽子就出去了？”

我十分自然地说：“那个女人不是也经常不戴帽子吗？”

“她跟那个女人在一起？”

“她就是跟那个女人在一起！”我大声说，“我们必须找到他们。”

我扶住格罗斯太太的手臂，但她好像完全被这个事实吓住了，没有感觉到我的触碰。她一动不动，焦虑不安，喃喃地问道：“那迈尔斯少爷在哪里呀？”

“啊，他和昆特在一起，在教室里。”

“天呐，小姐！”我很清醒，这一刻我的意识——我想声调大概也是——无比冷静镇定，前所未有。

“开始折腾了，”我继续说，“他们成功地实施了计划。他想出一种又简单又好用的方法拖住我，然后让她溜出去。”

“‘好用’？”格罗斯太太困惑地重复。

“还很可恶！”我几乎是兴冲冲地回答，“这么一来他自己也有了机会。来吧！”

她无助地瞅着楼上，“你把他留在——？”

“把他一个人留在昆特身边？没错儿，我不在乎了。”

每当这种时候，格罗斯太太都会紧紧抓住我的手，否则我说不定会风风火火地走开。听着我自暴自弃似的发言，她深呼吸了一下，脱口而出：“因为你写了信？”

我飞快地摸了摸衣兜，掏出那封信，挣脱格罗斯太太的手，走向大厅宽阔的桌子，把信放在上面，转身对她说：“卢克会把信带过去的。”然后我打开了大门；我已经蓄势待发。

格罗斯太太还在犹豫：昨晚的风暴在今天清晨平息，但下午还是潮湿阴冷。我走到了大路上，她却还站在门口，“你不穿件外套吗？”

“芙洛拉也没穿，我还穿什么？来不及了，”我大叫，“如果你非得穿件衣服不可的话，我就要丢下你一个人走了。你上楼去。”

“上楼去跟他们呆在一块儿？”噢，这么一说，可怜的格罗斯太太立刻跟着我来了！

---

1. 典出《圣经·撒母耳记上》。扫罗被上帝选为以色列的王，后来违背上帝的命令，上帝抛弃了他，又选中伯利恒牧羊青年大卫；扫罗受到邪灵的折磨，侍从们请来大卫为扫罗弹奏竖琴以驱逐邪灵。（译注）
2. 十九世纪末，贵族女性不戴帽子出门，“衣冠不整”，是非常严重的失礼行为。（译注）

十九

我们向湖边走去——所谓的湖是布莱地方的人叫的，我也跟着这么叫了，不过在我这种没见识的人看来，那其实只是一个小小的水塘。我对那一带知之甚少，只有偶尔陪伴孩子们在湖上划船；湖面上漂着一条老旧的平底船以供使用，那条船的尺寸和晃动幅度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个地方距离我们的房子有半英里远，我有一种强烈的预感，芙洛拉绝对不会呆在离房子很近的地方。她从未像这样独自离家做一次小小的探险之旅。自从那天我跟她一起在湖边看到了幽灵，我一直留意着散步时她自己想朝哪里走，所以我现在可以确定她是向哪个方向走的——我认定的方向让格罗斯太太困惑不安，她虽然跟着我走，走着走着却站住了，“你在往水边走，小姐，你觉得她在水里——？”

“有可能啊，我相信这里的水没有多深，不过我觉得她更有可能在那个地方，就是那天我们一起看见东西的地方，我告诉过你。”

“就是那天她假装没看到——？”

“她沉着得吓人。我一直觉得她肯定很想一个人来这儿。现在她哥哥帮助她实现了。”

格罗斯太太仍然站着不动，“你认为孩子们真的在讨论那些事？”

“我有十成的把握！他们讨论的事情绝对会让我们胆战心惊。”

“那么，如果她在这儿——”

“谁？”

“杰塞尔小姐在这儿？”

“毫无疑问，你会看见的。”

“噢，谢谢！”格罗斯太太哭叫着，定定站在原地不走了。我不再搭理她，继续向前走。但是，我走到水边的时候，她已经紧紧跟在我身后。我知道，在她心里，无论会遭遇什么不测，我的表现都为她增添了勇气。我们终于看到水面，空阔的视野中没有那个孩子的身影，格罗斯太太放松地叹了口气。岸边没有芙洛拉的踪迹，这让我很惊讶。对岸临水生着一丛茂密的灌木，看上去大约有二十码。这个水塘是长方形，长度比宽度大得多，延伸到目不可及的地方，感觉上有点儿像是一条河。岸边空空荡荡，我感

觉到了格罗斯太太质疑的态度。我知道她想问什么，于是我没精打采地摇摇头。

“别，先别问我！她划船过去了。”

格罗斯太太轮番瞅着空荡荡的水面和对岸，“那么船呢？”

“我们在水上找不到船，这就是最奇怪的一点，这就是证据。她划船过去，然后把船藏起来了。”

“她一个人——一个小孩子干这些？”

“她可不是一个人，尤其这种时候你不能把她看做是一个小孩子：那是个成年人，成年女人。”听了我的话，格罗斯太太又陷入迷茫，这表示她相信我的话；我观察四周，随后指出小船可能藏在对面岸边向内凹陷的地方，地形和低垂的树木构成了天然的隐蔽。

“如果船是在那儿的话，她究竟去了哪里？”格罗斯太太焦急地问。

“我们就是在找她。”我说着便开始向前走。

“我们要绕到对岸去？”

“当然，现在只能这样。绕过去大概只花十分钟的时间，但这段路程对于孩子来说是挺远的，芙洛拉不想走路，所以她直接划船过去。”

“上帝啊！”格罗斯太太又大叫起来，我的逻辑推理总是让她受不了。她紧紧跟在我身后，走了一半——这条崎岖的路上杂草丛生，走得我们心力交瘁——我停下来好让她休息休息。我扶着她，以此向她表达感谢，她真的给了我强劲的支持；我们恢复了体力，继续走了几分钟，就发现了被藏起来的小船，它正是在我之前指的地方。岸边有一排栅栏，船就绑在一个木桩上，不会被水冲走，而且藏得非常好，不留意的话很难发现。我看见那一对又短又厚的船桨稳稳架在船上，就察觉出那孩子是多么有心机；不过到了现在，他们各种各样巧妙的办法对于我来说已经是数见不鲜。围栏上有一道门，我们轻而易举地从中穿过，视野立刻开阔起来，然后，“她在那里！”我们一同叫出声。

芙洛拉，就站在离我们不远的草地上微笑，乍一看好像她的所有演出到此结束，然而她的下一个动作是，弯下腰去，拔了一大把丑陋的枯草——就像她跑到这儿来就是为了干这个一样。我当即认定她是刚刚从灌木丛里走出来，猝不及防。芙洛拉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等着我们走过去，我感觉到我们接近她的时候显得非常严肃。她一直微笑着，我们走到了她面前。一

切都在一种不祥的沉默中进行。格罗斯太太率先打破了僵局：她猛地跪下来，将孩子搂进怀里，久久拥抱着那个小小的柔软的身体。孩子很顺从，我只好无言地注视着这幅景象——我发现芙洛拉从格罗斯太太肩膀上面偷偷看着我，简直更无言了。这种发展让事态变得更严重，看着格罗斯太太那强烈的感情流露，我受到了震撼，我嫉妒格罗斯太太可以和她有这样简单质朴的关系。目前我们还没有展开交锋，只不过芙洛拉松开手，任由那把蠢兮兮的草叶掉到地上。我和她都没有说话，这时候找借口一点用都没有。格罗斯太太站起身，仍然牵着芙洛拉的手，所以现在是她们两个站在我面前，而芙洛拉和我之间沉默的交流甚至更明显了，她那副坦率的表情简直在表示："假如我开口说话，我会被绞死的！"

芙洛拉还是头一次这么直勾勾地看着我。她注意到我们没戴帽子，"你们的帽子呢？"

"你的帽子呢，亲爱的！"我很快回击。

她已经恢复了平时的状态，显得对我的回答十分满意。"迈尔斯呢？"她接着问。

这种小小的冒进举动终于压垮了我。她说出的这些话像一柄雪亮的刀，闪着寒光森然出鞘。我这几周以来努力抑制的东西就像杯子里的水，我紧紧握住杯子，将它高高举起，然而水已经溢出杯沿，无可挽回。开口说话之前，我整个人被情绪淹没。"我会告诉你的，但你要先告诉我——"我听到自己这么说着，同时也听见了理智崩溃的声音。

"嗯，告诉你什么？"

格罗斯太太满怀疑虑地盯着我，为时已晚，我流利地说了出来："小可爱，杰塞尔小姐在哪里呢？"

二十

就像上次与迈尔斯在教堂院子里交谈的时候一样，现在整个事件明明白白地摆在我们之间。我得先说清楚，此前我从未在芙洛拉面前提起过这个名字。这当口听见这个名字，芙洛拉的脸上一瞬间燃起了熊熊的愤怒之情，我顿时哑口无言，接下来打算要说的话如同玻璃一般被她的愤恨击碎了。这时格罗斯太太又尖叫起来，好像还嫌局面不够混乱似的，搞得我手足无措——她发出了一声仿佛动物受惊甚至受伤一般的尖叫声，几秒钟之后，我的尖叫盖过了她的。我掐住格罗斯太太的手臂，“她在那儿，她在那儿！”

湖的对岸，杰塞尔小姐望着我们，就在她上次出现的那个位置。我的记忆异常清晰，当时我的第一感觉居然是兴奋，因为我终于有了证据。她就站在那里，足以证明我并没有说谎；她就站在那里，足以证明我并不是一个残忍的疯女人。她吓着了可怜的格罗斯太太，不过她是冲着芙洛拉来的。在那段荒谬透顶的日子里，那一刻简直空前绝后、意义非凡，那一刻，我内心对她的感激无以言表——尽管她是个苍白而又贪婪的恶魔，不过无论如何我都觉得她能够感受并且理解这份感激之情。她直挺挺地站在我和格罗斯太太刚刚走过的地方，她邪恶的欲望隔空蔓延到我们身旁，并未有丝毫减弱。鲜活的影像和情感波动仅仅持续了几秒钟，但格罗斯太太一直呆呆地瞪着我所指的方向，我万分肯定，她终于也看到了，于是我急忙回头去看孩子的反应。芙洛拉的神情举止使我大吃一惊。事实上，倘若她也表现出同样的惶恐不安，我就不会吓一大跳了，况且我并没指望她能直接流露出沮丧之情。面对我们的追问，她始终保持警惕，严阵以待，所以她会极力抑制自己的感情，绝不轻易泄露内心的想法。但此时此刻，她的表现大大超乎我的预料，一下子动摇了我的信心——我看见她粉嫩的小脸上没有一丝慌乱，她甚至都没往我所指的幽灵出没的地方瞥上一眼，连假装都没假装一下，只是转过身来看着我，带着一种前所未有的冷酷表情，仿佛洞察了我的内心，对我进行着控诉和审判。不知为什么，这个小姑娘一下子变得令我畏惧，使我动摇。那一瞬间我无比确信她一定看见了一切，但我还是动摇了。我迫切地需要自卫反击，冲动之下，我大叫出声：“她在那儿！你这个阴沉的小东西——在那儿、那儿、那儿！你能看见她，就像你看我看得这么清清楚楚！”不久前我跟格罗斯太太说过，有时候不能把芙洛拉当作是个小女孩，她会变成一个老辣的女人。这当口，她的表现为这个描述做出了最贴切、最精准的注解。如我所见，她的眼睛里没有畏缩，没有承认，她冷冷地板着脸，脸上是根深蒂固的排斥。直到现在——如果我能把整件事情串联起来的话——想想，最让我惊骇的，仍然是当时她身上那种也许可以称之为仪态的东西；当时看着她的表现，我突然想起格罗斯太太还在身边，真是令人头痛。下一刻，这位老妇人突然不顾一切

地高声抗议起来，满面通红地表达起对我的不满，“都是些什么可怕的东西啊，小姐！你究竟看见了什么？”

我只听清了她的大概意思，因为她说话的时候那个苍白可怕的幽灵依旧站在那儿，既没有变淡消失，也没有退缩离去。它已经在那儿站了足足一分钟了。我拽住格罗斯太太强迫她面对它，拼命指着那个方向，在我这么做的时候，它依旧那么站着。“你看不见她？我们都看见了——你是说你现在——现在还是看不到她？她显眼得像一团燃烧的火焰！看看吧，亲爱的女士，快看——！”她顺从地看了看，然后呻吟了一声，声音里混杂着否定、厌恶与怜悯——怜悯、如释重负，我顿时察觉到，如果可以的话她是多么愿意继续相信我啊，但从现在起她不会再支持我了。我那么需要她的支持，可是她的眼睛无可救药，竟然看不到眼前的证据，让我落入岌岌可危的境地。我感觉到——我看到——前任女教师的幽灵在湖对岸向我施以威压，而我一败涂地。我无比清醒地意识到，眼下必须开始考虑如何应对芙洛拉那种吓人的态度。然而格罗斯太太突兀地开口，强行切入我们之间的紧张关系，一下子把我打破僵局取得的小小胜利扭转成了令人窒息的安抚。

“她不在那儿，小小姐，那儿没人——你什么都没看见，小心肝！可怜的杰塞尔小姐已经去世了，下葬了，怎么可能——我们都知道的，亲爱的，不是吗？”格罗斯太太结结巴巴地对孩子说，“只不过是眼花看错了，别担心，你就当做是个玩笑好了，我们快快回家吧！”

我们的小朋友很快做出回应，她表现得一本正经，立刻与格罗斯太太一起组成对抗我的联合阵线。芙洛拉一直用那种满含怨恨的眼神瞪着我，那一刻我简直要祈求上帝宽恕，她拽着格罗斯太太的裙子站在那儿，以前那种无与伦比的孩子气的纯洁美丽忽然尽数消散。我早就说过——她的确很……很可怕、很冷酷，她变得庸俗不堪，甚至丑陋。“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我没看见有人。我什么都没看见。从来没有。你真讨厌。我不喜欢你！”这通牢骚就像大街上随便哪个没教养的小姑娘嘴里面说出来的。芙洛拉紧紧抱住格罗斯太太，把她那可怕的小脸埋在格罗斯太太的裙子里，近似哀哭地叫道：“带我走，带我走吧——啊，让我离开她！”

“离开我？”我喘不过气来。

“离开你——我不要你！”她哭喊着。

连格罗斯太太都惊慌地望着我，我却无能为力，只好转向湖对岸，与那东西对视。它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好像隔着湖面听到了我们的对话、也亲眼目睹了我的灾难，我管不着那些。这个不幸的孩子，似乎是听从某种外部力量的授意才说出了伤人的字眼，而我绝望透顶，只得接受。我伤心地

摇摇头，“我曾经怀疑过，现在再也不会怀疑了。我的生活始终与悲惨的现实相伴，如今事实昭然。当然，我失去了你：我横加干预，况且你也看得见——她支配了你，”我又一次转向湖面，看了看那个邪恶的目击者，“对她来说轻而易举。我尽力争取，却还是失去你了。再见。”我转过身，几近狂暴地冲格罗斯太太发号施令，“走，快走！”在无休止的痛苦之中，她拉着芙洛拉走开了。虽然格罗斯太太看不见幽灵，但她能感觉到这儿发生了一些可怕的事情，使我们都濒临崩溃。于是她走开了，顺着我们来时的那条路，能走多快走多快。

我一个人留下来了，然后又发生了什么呢？不知道。我只记得，大约一刻钟之后，恶心的潮湿气息和揪心的恐惧苦恼令我不堪重负，全身瘫软。我趴在地上，脸贴着地面大放悲声。我一定瘫倒在地哭了很长时间，因为等我抬起头的时候，天已经亮了。我站起身，看了看晨光中的池塘和水岸——那些幽灵出没的地方，然后艰难地迈开步子往回走。走到昨天绑小船的栅栏边，我惊讶地发现小船不见了，于是我再度重新评估芙洛拉掌控整个局面的水准。她平安地度过了这一夜，我必须补充一句，有格罗斯太太在，她肯定谋划得很开心，一定错不了。一路上我都没碰见他们，但另一方面，我得到了一种隐隐约约的补偿：我更了解迈尔斯了。我看见——我没法用别的词来形容——他身上那么多前所未见的东西。这是我在布莱度过的最凶险的一夜，虽然真相逐渐消隐（虽然我的脚步惊慌失措），显露出一种甜蜜的悲哀。回到宅子里，我并没有急着去找迈尔斯，而是径直回到房间去换衣服。只消一眼便可确认，芙洛拉的确与我决裂了。她那些小小的生活用具全部都搬走了。过了一会儿，我坐在教室的火炉边喝着女仆端来的茶，默默决定不去质询另一个小学生，什么都不问。现在他自由了——大概能自由到死！是啊，他自由了。他的自由表现在——至少部分表现在——八点钟左右，他走进教室，静静坐在我身旁。当时我移开了茶具，吹灭蜡烛，缩进椅子里面：我感到一种难以驱除的寒冷，仿佛再也无法温暖起来。所以他进来的时候，我正深深陷入沉思。他在门口犹豫了一下，好像是想看看我，然后——就像是要分担我的心事一样——走进来，坐到壁炉另一边的椅子上。我们什么都没说，但是我能感觉得到，他想陪着我。

二十一

破晓时分，我睁开眼睛，看见格罗斯太太站在床边。她带来一个坏消息：芙洛拉发高烧了，恐怕会生重病。芙洛拉焦躁不安、彻夜难眠，而那恐惧并非来自前任女教师，而是由于现任的监护人。她毫不抗拒杰塞尔小姐重新侵入，却拼命地排斥着我。我立刻站起来。格罗斯太太看出我有一大堆问题要问，赶紧打起精神。我问她是相信那孩子还是相信我。“芙洛拉坚持说自己什么都没看到？从来没看见过？”

格罗斯太太显得十分烦恼，显而易见，“啊，小姐，这事儿我没法子催她的！我得承认，她的确说没看到。这件事情弄得她特别憔悴。”

“噢，这件事让我看透她了。她就像个小名人儿似的，讨厌别人说她撒谎骗人，因为这样诋毁了她的好名声。‘当然是杰塞尔小姐——她！’啊，我可真是‘崇拜’她，小丫头片子！昨天她那个样子，我就直说了，当真是非常奇怪，一点儿都不正常。我真是搞砸了！她不会再理睬我了。”

虽然我说得颠三倒四、含含糊糊的，但还是让格罗斯太太短暂地沉默了一下；她在我面前一向坦率利落，我想她之所以沉默肯定另有隐情。“我想是的，小姐，她不会再理你了。她的态度很坚决！”

“她生病，”我做出总结，“就是为了这个！”

啊，没错儿，格罗斯太太脸上写满了赞同，没什么别的原因了！“每隔三五分钟她就问我，你是不是要进来了。”

“我知道——我知道了，”我这边也有一堆解决不了的难题，“从昨天到现在，她有没有跟你提过——除了念叨我有多么可怕之外——任何关于杰塞尔小姐的事？”

“没有，小姐。你知道，”格罗斯太太接着说，“她说了的，在湖边，至少是当时在湖边，一个人都没有。”

“够了！说白了，你还是听她说的。”

“我不跟她作对。不然我还能怎样？”

“什么都做不了！你对付的是世界上最聪明的小家伙。他们让他们——我是说他们的两个朋友，让他们聪明得不同常人，其中还有些超自然的东西在起作用呢！芙洛拉现在有得委屈可哭诉了，她会闹下去的。”

“是，小姐，但她会闹出什么事情来啊？”

“哼，把我交给她叔叔就足够了。她有本事让他觉得我是个品格低下的女人——！”

看见格罗斯太太的表情，我停顿了一下；她好像清晰地看见了那个场景，发了一会儿呆，“可他觉得你很不错啊！”

“他的评价方式挺怪异的——现在由我，”我大笑，“由我亲身证实了！不过那都无所谓，芙洛拉当然是想避开我。”

格罗斯太太勇敢地接过话头：“甚至永远不想再见到你。”

“这就是你要对我说的吧，”我问，“来赶我走？”在她开口回答之前，我截住她的话，“我想到一个更好的点子——我反复想过了。让我离开好像也是解决之道，上个星期天我差点儿就一走了之。但现在不行。现在该走的是你们。你得带着芙洛拉一起走。”

格罗斯太太迟疑了，“我们能去哪里——？”

“离开这里。离开它们。现在最主要的是离开我。离开。去她叔叔那儿。”

“为了去告你的状吗——？”

“不，不是为了这个！离开我，我还可以挽回。”

格罗斯太太依然迷惑不解，“你要挽回什么？”

“挽回你，然后挽回迈尔斯。”

她认真地望着我，“你觉得他不会——？”

“不会，他不会扳倒我的。没错儿，我这么做是不太踏实。无论如何，我想试试看。你尽快带走他妹妹，让我单独留在他身边。”到这时候我还这么有精神，连我自己都感到吃惊。也许途中会有许多困难吧，即使我这么精神抖擞，格罗斯太太也还是在犹豫。我继续说：“当然还有一点，芙洛拉离开之前，别让他俩见面。”话一出口我顿时想起，芙洛拉回来之后大概有人看着，但可能还是为时太晚。“你该不会要告诉我，”我焦急地问她，“他俩已经见过面了吧？”

一听这个，她的脸就红了，“啊，小姐，我还没有那么蠢！有那么三四次我不得不离开一会儿，都记得叫女仆来看着她，现在她是一个人，好端端

地锁在房间里呢，但——但——”

“但什么？”

“唔，但你真的相信那位小绅士？”

“除了你之外，我没办法对任何人抱有信心。不过昨晚的事带来了新的希望。我觉得他想帮助我。我相信——那个可怜的小绅士啊——他想与我交流。昨晚在壁炉旁边，他一言不发地陪我坐了两个钟头，他想说点儿什么。”

格罗斯太太看向窗外灰白的天空，“那他说什么了吗？”

“没有，我等了又等，却没等出什么来。他只是稍微解释了一下他妹妹之所以缺席是因为生病，这算不上打破沉默。之后我们交换亲吻，互道晚安。就是这样，”我继续说，“送芙洛拉到她叔叔那边去，我是不会马上把她哥哥也一起送过去的——现在已经够糟糕的了，让我再多给迈尔斯一点时间吧。”

出乎我的意料，格罗斯太太显得很不情愿，“多一点时间是多久？”

“呃，一两天吧，一两天就能解决了。他会站在我这边——然后你就会明白这有多么重要了。假如什么都没发生，那就是我失败了，到时候你一定得帮我，你在城里要尽可能地帮助我。”我将事情挑明了，但她还是有些不安，我再次向她求救，“真的，真的，除非你真的不愿意去。”

我终于在她脸上看到了肯定的答案。她伸手给我，作为一个承诺，“我去——我会去的，我上午就出发。”

我想再确认一下，“如果还得再等一阵子，我保证不会让芙洛拉看到我的。”

“不，不用，立刻就走。她必须离开这儿，”她深深地凝视我，然后接着说，“你是对的，小姐，我也——”

“你怎么了？”

“我坐不住了。”

她脸上的表情让我差点儿跳起来，“你是说昨天你也看见了——”

她郑重地摇摇头，“可我听见了——！”

“听见什么？”

“听见那个孩子说出——可怕的字眼儿！”她发出悲伤的叹息，“以我的名誉担保，小姐，她说了——”她突然停了下来，哭泣着跌坐在我的沙发上。我以前见过她这幅模样，这时候她往往满心悲伤。

而我却在另一种意义上感到了快慰，“啊，感谢上帝！”

她重新站起身，抽泣着抹眼泪，“感谢上帝？”

“感谢上帝终于还我公道！”

“是的，小姐！”

我急着想听她讲讲，但还是有些犹豫，“她说得很糟糕？”

格罗斯太太看起来简直不知道该如何形容，“真的很吓人。”

“是说我吗？”

“是你，小姐——既然你一定要问的话，我就说了。真是难以想象，对一位年轻的女士，我简直不知道她是从哪儿学来的——”

“她从哪里学来那些诋毁我的骇人字眼儿？哼，我知道。”我笑着插话，事实明摆着的。

这个事实让格罗斯太太更悲伤了，“嗯，或许我也应该——其实以前我听过的！但我受不了，”可怜的格罗斯太太一边说一边看了一眼我梳妆台上的时钟，“我该走了。”

我拉住她，“如果你真是受不了的话——”

“又怎么跟她相处？你是想问这个吗？就是为了带走芙洛拉。远远地离开这儿，”她又加上一句，“远远地离开他们——”

“这样一来她可能会不一样？她会得到自由？”我几乎是欣喜若狂地拽住格罗斯太太，“那昨天你也相信——”

“相信那些怪事？”她用表情简洁明了地回答我，一反常态，“是的，我相信。”

啊，我真是太高兴了，我们仍然是同盟军：能继续确认这一点，再发生什么事我都不会太担心了。现在面临着危机，我的朋友仍然像当初一样支持

我。只要她没有背弃我，我就会为她做好一切。她要离开的时候，我有点儿尴尬地开口说：“还有一件事情——我突然想起来了，我的信，就是我写给他们叔叔的那封信，应该已经送到城里了。”

直到现在我仍然记得，当时她绕着弯儿敷衍了几句，最终疲惫地坦白：“你的信不会送到的。你的信永远不会送到了。”

“出了什么事？”

“天晓得！迈尔斯少爷他——”

“你是说他拿走了那封信？”我目瞪口呆。

她支支吾吾了一阵子，还是说了出来，“我是说，昨天我带着芙洛拉小姐回来的时候，在桌子上没看见那封信。晚上我去问了卢克，他说他没看见，更没拿过什么信封之类的。”说到这里，我们已经心照不宣，还是格罗斯太太直接叫了出来，“你明白了！”

“明白了，如果那封信不是卢克而是迈尔斯拿走了的话，他应该已经读过了，而且已经把它销毁了。”

“你没想到其它什么事儿吗？”

我苦笑着回答她，“我真是没想到，这次你比我先想到了。”

事实如此，证据确凿，她脸都憋红了。“我明白他在学校是怎么回事儿了，”她讲话一向直截了当，又夸张地点了点头，“他偷东西！”

我反复想了想——我不想冤枉他，“唔，大概吧。”

她似乎察觉到了我冷静得出乎意料，“他偷了信件！”

她想得太浅，不知道我保持冷静的原因，于是我尽可能地向她解释：“我希望这样能达到更好的效果！我昨天放在桌上的字条，”我想了想该怎么说，“是给他一个难得的机会——我只写了想跟他叔叔面谈——迈尔斯已经有意悔改了，他那么小，做了那么些不该做的事情，昨晚他的确是想承认来着，”我好像真的已经完全弄明白了，“走吧，你们快走吧。”我站在门口，催格罗斯太太离开，“我会挽救他的。他会来见我——他会承认。如果他承认了，他就得救了，一旦他得救——”

“那你也就得救了？”我亲爱的格罗斯太太吻了我，而我向她告别。“就算没有迈尔斯，还有我会帮你的！”她临走前向我喊道。

二十二

她刚一离开，巨大的压迫感马上席卷而来，我立刻开始思念她。我很快就意识到，与迈尔斯单独相处能够带来什么——至少是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尺度。一下楼我就听说，格罗斯太太和我的小学生早已乘坐马车离开，这一刻我满怀的忧惧前所未有。我对自己说，从现在起，我将直面所有的一切。这一天剩下来的时间里，我一边与自己的软弱作斗争，一边想着自己之前的确太过鲁莽。留给我的施展空间如今更为狭窄；更重要的是，我从其他人的困惑表情中看出了这场危机，现在的局面的确令人疑惑。格罗斯太太突然离开却没有任何合理的解释，仆人们都是一头雾水。他们麻木的表情一度使我精神高度紧张，后来我觉得有必要把这种麻木转化成为正面的援助力量。简言之，我必须牢牢掌好舵，否则势必船毁人亡；而且我敢说，那天上午我一定表现得傲慢冷漠，因为我得顶住巨大的压力。我清醒地意识到，我要承担起许多责任，于是我必须让其他人都知道这一切是由我来负责的，我十分坚定。在接下来的几个钟头里，我以那种强硬的态度巡视了每个角落，毫无疑问，我随时准备着应对袭击。就这样，为了那些我也说不上到底是谁的人，我带着一颗孱弱的心脏，四处巡逻。

结果，最悠哉的反而是小迈尔斯，他直到晚饭前才出现。我巡逻的时候一次都没看到过他，但我的巡视行为本身就算是向大家公开了我们之前关系的变化：前一天他还用弹钢琴来拖住我，借此掩护芙洛拉。芙洛拉被关禁闭，然后被格罗斯太太带走，这两件事已经吸引了人们的注意，而我和迈尔斯都不再正常上课，标志着真正的变化。当天上午我推开他的房门，他已经不见了。仆人们告诉我，他是跟格罗斯太太和他妹妹一起吃的早饭，有几个女仆伺候着；随后他说要去散散心，就出门去了。他无疑是通过这个举动坦率地表达出他对我的看法：我的职责突然发生改变，他拒绝承认我的某些权力，不过我还不清楚是哪些。不用在他面前装模作样，事情就变得轻松了，我也莫名地放松下来。发生了这么多事情之后，再假设我还有什么东西可以教给他，那是再荒谬不过的了。还有一点显而易见，迈尔斯耍了些不为人觉察的小手段来维护我的尊严，甚至比我自己做得更好，也正因为如此，我不得不恳求他，不要过分抬举我，我宁愿在他的真实水平上与他交锋。无论如何，现在他完全自由了，我再也不会干涉他；昨晚他到教室来找我，我对他谈到假期结束后我的打算，当时我是明明白白地告诉了他这一点，既没有挑战也没有暗示。那个时候我有了许多其它的想法，但最终看见他出现的时候，我忽然感觉到，要实施那些想法真是太困难了，而且他那光彩照人的可爱脸庞又牵引出了我心中积累的其它问题；尽管发生了这么多事，但他仍旧是个漂亮而纯洁的存在，之前的一切并未在他眼中留下一个污点、一丝阴霾。

为了强调这座房子处于高度戒备状态，我宣布我要和迈尔斯一起在楼下进餐。我在富丽堂皇而又阴森空荡的房间里等着他。在那第一个担惊受怕的星期日，格罗斯太太曾经透过这扇窗户对我进行了些许提示，尽管那对于了解真相实在谈不上有什么帮助。当下我又觉得神清气爽，这种感觉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现在我明白，能否保持内心平和，取决于我的意志是否坚定，我应该坚持紧闭双眼，不去理会真相——我要对付的是令人作呕的超自然存在。只有把这一切都纳入“自然”的范畴，我才能保持自信，忍受痛苦的折磨，向着不可思议的方向——当然这个方向令人不快，但这是必须的——前进，在前方等待的又是另一场关乎人类品德的抗争，平凡的人类美德便是穿透这个事件的螺丝。要想让自然的全部力量为己所用，需要至高无上的技巧，再没有比这更难的了。有什么能阻止我谈论已经发生的事情？另一方面，如果不向那令人不快的幽深隐蔽的地方掘进，我又如何谈论这些事呢？过了一阵子，我心中隐约有了答案，我那位小朋友平时都躲着我，这时却频繁地出现在我面前，而且表现得很温顺。即使是现在，他似乎也能像平时上课的时候一样，用一些巧妙的方法让我放松。事实明摆着，面对这么聪慧的一个孩子，绝不能放弃向绝对理性寻求帮助。我意识到这一事实之后，感到希望之光还在燃烧，并未完全熄灭。难道没有人艰难地伸出手去、不惜一切地想要探知他的心灵吗？当我们面对面坐在餐厅，他似乎明明白白地向我打开了探知他想法的途径。桌上的烤羊肉已经分成两份。落座之前，迈尔斯双手插在口袋里，看着餐桌站了一会儿，好像想开几句玩笑。可他说出口的却是：“我说，亲爱的，我妹妹病得很严重吗？”

“小芙洛拉？没那么严重，她马上就能好起来。呆在伦敦她会觉得舒服一点儿，布莱对她的健康不利。来，端好你这份羊肉。”

他保持着戒备，小心翼翼地把盘子端到自己的座位，安坐下来，又继续说：“呆在布莱突然就让她不舒服了？”

“没有你想的那么突然。情况是逐渐恶化的。”

“那么之前你们为什么不送走她？”

“什么之前？”

“在她病得不能上路之前。”

我的反应真是太快了，“她还不至于病得不能上路。要是她继续呆下去，说不定就会虚弱到那种地步了。现在时机正好。旅途会驱散不良影响，”啊，我多么一本正经啊，“带走疾病。”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迈尔斯回答得也很庄重。他开始动手吃东西，那套优雅的餐桌礼仪在他回来的第一天就完全打消了我想要严肃警告他的念头。不管学校是出于什么原因开除了他，总之一定不会是因为吃相难看。他今天的表现跟平时一样无可指摘，但很明显他比平时更警惕。他很明显试图对一切都处之泰然，一旦发觉自己处境不妙，他就立即回归沉默。我们吃得很简单——我更是把吃饭作为一个徒劳的借口，稍微吃了一点，就叫仆人们撤走餐具。收拾完餐具之后，迈尔斯站起来，又把双手插在衣兜里，背对着我，透过宽大的窗户向外看——那一天我就是在这扇窗外看到了令我屏息的东西。沉默继续蔓延，因为女仆还在旁边——我不禁一阵异想天开，觉得这情景好像一对正在进行蜜月旅行的新婚夫妇，在旅馆里因为有侍者在场，所以不好意思开口说话。仆人刚刚离开，迈尔斯就转过身来，“好了，现在只剩下我们俩了！”

二十三

“哦，差不多吧，”我想我的微笑一定苍白无力，“我们不完全是独处的。我们不应该喜欢独处！”

“没错儿——我也觉得我们不该喜欢独处。当然，这里还有其他人。”

“这里还有其他人—当然有其他人，”我赞同他。

“虽然房子里还有其他人，”他来到我身边，双手仍然插在口袋里，身姿笔挺，“但他们不顶什么用，不是么？”

我努力克制自己，但还是觉得自己的脸色更难看了，“这要看你说的“顶用”是什么意思！”

“是啊，”他顺着我的口气说，“一切都要看情况！”这么说着，他又扭头看了看窗户，不一会儿又若有所思地走向窗边。他的脚步带着焦虑不安的情绪。他一动不动地站着，额头贴在玻璃上。我知道他在凝视窗外扰人的灌木丛，还有十一月单调的景致。我总得履行自己的“职责”，于是我走向沙发，稳稳地坐下来。以前我刚刚知道孩子们瞒着我私底下接触某些东西的时候，曾经在这张沙发上消磨了许多痛苦的时光，我总是习惯做最坏的打算。不过现在，我看着那孩子不安的背影，突然读出了其中潜藏的含义——现在他也看不见那些东西。这个想法迅速占据了我的头脑，带出一种直觉：是他。这扇宽大的窗户上面的栅栏，对于他来说代表着一种失败。我感觉自己好像能看出他和那东西各自被关在窗户的两边。他表现得无可挑剔，但他的心情并不轻松。我将这一点看在眼中，心底涌起一阵希望的悸动。透过鬼气森森的窗格，他是在寻找自己看不见的东西吗？整个事件发展至今，他第一次出这种岔子吧？第一次啊，非同寻常的第一次。我发现这是个极好的兆头。虽然他很小心，但我还是看得出他很不安。这一天他一直焦虑不安，即使坐在餐桌前的时候看起来依旧仪态端庄，但为了维持那种平静的表象，他用上了自己所有的古怪天赋。最后他终于转过身来看着我，好像没办法再继续假装了，“好吧，我很高兴布莱没有让我不舒服！”

“在过去的二十四小时里，你对布莱的了解更多了吧。我希望，”我咬牙继续说下去，“你玩得很开心。”

“啊，没错儿，我一直很快活；我把这一带都逛遍了——我去了很远很远的地方。我从来没有这么自由过。”

他的话语自成一格，我尽量跟上他的思路，“好吧，你喜欢这种自由吗？”

他笑意盎然地站在那里，最后只吐出了两个字：“你呢？”我从来不知道，简单的两个字居然可以包含这么多的歧义。我还来不及回答，他又继续开口了。他好像意识到自己刚才用词不当，想要缓和一下我们之间凝滞的气氛。“享受自由的方式比自由本身更迷人，比如说，现在留在这儿的是我们两个，但在大多数时候你会是孤身一人。但我希望，”他突然说，“你不会特别介意！”

“介意你的行为？”我问道，“亲爱的孩子，我怎么会介意呢？虽然我竭尽全力想要陪伴你，你却远远超过我所能理解的范畴，但至少我很享受这种感觉。否则我为什么要留下来呢？”

他凝视着我，眼神更加直白，脸上的表情也变得肃穆，我想这真是他最美好的神情。“你留下来，就是为了这个？”

“当然，因为我是你的朋友、与你在一起我非常幸福，所以我才留下来的。我希望能为你做一些事情，你不需要为此感到惊讶，”我的声音抖得难以抑制，“你还记得我跟你说的话吗？那个暴雨肆虐的晚上，我坐在你床边告诉你，在这世界上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

“是啊，是啊！”他努力控制着自己的语调，看得出来，他越来越紧张了，但他比我强得多，在如此沉重的时刻还能笑出声来，假装我们只是在开玩笑，“我知道，你那样说只不过是想让我为你做点儿什么！”

“也许我多少是想让你做点儿什么，”我承认，“但是，你心里清楚，你并没有帮我做。”

“噢，是的，”他说道，眼中闪动着迫切的光芒，“你想要我告诉你一些事。”

“就是那样。说吧，把你心里想的一切都说出来。”

“啊，这才是你留下来的原因吧？”

他兴高采烈地说着，然而我从他声音中听出了一丝忿恨的颤抖；但我无法确定，那微小的迹象是否代表他要投降了。就好像我的期望终于实现了，但它实现得太过容易，容易到我自己都吓了一跳，“好吧，是的——我还是坦白为好，的确是为了这个。”

他沉默了很久，我几乎快要以为是自己判断错误、他并不想向我屈服，我几乎快要推翻这个作为我当下一切行为基础的假设。但是，他终于开口

了，“你的意思是现在——就在这儿说？”

“此时此地就是最合适的了。”我答道。他不安地看了看周围，这个动作让我感觉到他突如其来的恐惧。真奇怪，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害怕的模样。他好像突然害怕起我来——因此我想，或许可以好好利用他对我的恐惧逼他开口。然而，已经做了这么久的无用功，我早已觉得疾言厉色是行不通的，下一刻，我听见自己用温柔得近乎诡异的声音问：“你就这么想再出去吗？”

“很想很想！”他英勇地冲我微笑，脸儿因为苦恼而涨红，这让他小小的勇气显得更加动人心弦。他拿起之前带进来的帽子，在手指上旋转，那副天真可爱的样子让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异常恐惧。我分明已经快要达到目的了，但无论我用的是什么方法，都无法改变此种行为的暴力本质。我强迫这个无助的小东西向我坦白，为此我感到深深的愧疚。现在我已经看到了和平沟通的可能性。难道这么一个举止文雅的小东西就不能犯错吗？现在的我的确能看透当时我们两人的处境，但是当局者迷，现在回头想想，我仿佛能看到我们可怜的眼睛里闪烁着危险的光芒、预示着灾难的到来。由于不了解情势，我们像两个斗士一样彼此对峙，满怀恐惧，疑虑重重，谁也不敢靠近谁。我们惧怕对方，所以保持着距离，不至于马上被揍得鼻青脸肿。“我会把一切都告诉你，”迈尔斯说，“我的意思是，无论你想知道什么，我都会告诉你的。你要和我呆在一起，然后我们都会平安无事。我会告诉你——真的，但现在不行。”

“为什么现在不行？”

我的追问使他反感，他一言不发地转过身，再度将目光投向窗外。房间里静悄悄地，连针掉在地上都能听得见。然后他又来到我身边，脸上带着一种好像有什么人正在外面等他的神情，说：“我必须要先见见卢克。”

我还不至于把他当做一个满口谎言的骗子，可是，我把他想得越好，就会相应地越为我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羞愧。尽管很可怕，但只有认定他的每句话都是撒谎，才能反证我所坚持的都是真相。我仔细想了想，在自己脑中编织的真相上又绕了几个回环，回答他：“去吧，去找卢克。我等着你回来，践行你的诺言。我只有一个小小的要求，比你的要求小得多了。”

他看起来好像以为自己已经取得了胜利，这么个小小的协议根本不算什么，“小得多的要求——？”

“是的，微不足道。请你告诉我——”啊，我满脑子都是工作，太莽撞了，“昨天下午，你是不是从餐桌上拿走了，你知道，我写的那封信。”

二十四

有那么一分钟，我一心一意地纠结着他会如何理解我说的话，于是紧接着发生的事情，我只能说，弄得我的注意力像是生生被劈成了两半——突如其来的惊吓使我一跃而起，冲向迈尔斯，发疯似地把他拉进怀里，又猛地推着他靠在窗框上，因为我本能地想找个什么依靠。曾经我在此处独自面对的可怕情景，此刻同时笼罩了我们两人：彼得·昆特再次出现在窗外，像一个出现在牢房门口的狱卒。接着，我看到他走近窗边，透过玻璃瞪着房间。他那张遭天谴的惨白面孔就贴在窗户上。看到他的那一秒，我心中立刻翻天覆地，马上做出了决定；我相信，没有哪一个处于极度震惊状态下的女子会像我一样这么快就恢复理智。我吓得够呛，但马上意识到当务之急是保持冷静，不能让孩子看出任何端倪。这一瞬间的灵感——我只能这么形容了——让我觉得自己简直成了圣人，为了拯救一个人类的灵魂，正在与魔鬼作斗争。我仔细考量一番，随后看见这个人类灵魂——被我搂在双臂之间的灵魂——光洁稚嫩的前额上冒出一大颗汗珠。面前这张小脸与窗外那张脸一样苍白，然而我突然听见了一个高亢有力的嗓音，仿佛从远处传来，使我大喜过望。

“是的——我拿了你的信。”

我欢呼一声，紧紧搂住了他，却感觉到他小小的身体变得滚烫，而那颗小心脏正在炙热的躯体里面狂跳。我死死盯着窗外的东西，看见它不断地走来走去。之前我说它像狱卒，但这时它缓慢的步伐看起来更像一只潜行的野兽。此时此刻我斗志昂扬，但我无法阻止那东西，我不得不掩藏内心的火焰。它又把脸贴在窗户上盯着我们，似乎在观望，又像是在等待什么。我信心十足，觉得自己有能力反抗，况且孩子尚未察觉它的存在。于是我继续问：“你为什么要拿那封信呢？”

“我想看看你是怎么说我的。”

“你把信拆开了？”

“拆开了。”

我稍稍推开他，视线落在他脸上。他脸上的讥笑已经荡然无存，我知道不安正在他心底肆虐。太惊人了，我终于成功地封住了他和那东西之间的感应和沟通。他知道自己面对着我，却全然无从知道我面对着什么。可真正的麻烦就是从这儿开始的。我又抬眼看向窗外，只看见干干净净的空气，我胜利了？那种影响消失了？窗外什么都没有。我觉得这是我的功劳，我

当然要再接再厉，从迈尔斯口中挖出一切。“然后你就发现信上没说什么！”我得意洋洋地说。

他忧心忡忡地摇了摇头，“没说什么。”

“什么都没说！”我几乎兴奋地叫喊起来。

“什么都没说。”他悲哀地重复着。

我吻了吻他汗湿的额头，“然后你是怎么处理这封信的？”

“我把它烧了。”

“烧了？”机不可失，“你在学校也这么干了？”我究竟在干什么啊！

“在学校？”

“你是不是在学校拿别人的信——或者别的东西？”

“别的东西？”他似乎在想某些遥远的事情，但那些事使他焦虑不安，不过他还是明白了我的话，“你是说我偷东西？”

我羞愧得连头发都泛红了，拿这种问题来问一名绅士真是太奇怪了，看着他接受这个离他很遥远的问题更是尴尬，“是不是因为这样，你才不能回学校？”

他只是觉得有点儿惊讶，“你知道我被开除了？”

“我全都知道。”

听到这句话，他表情古怪地盯了我半天，“全都知道？”

“都知道。所以你真的——？”那个词我再也说不出口。

但迈尔斯就可以随口说出来，“不，我没偷东西。”

我脸上的表情一定告诉他，我完全相信他，但我的双手——只是出于爱怜——却狠狠摇晃着他，似乎在询问缘由。即使一切都是无中生有，但这件事折磨了我好几个月。“那你做了什么啊？”

这似乎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他脸上若即浮现出痛苦的神情，抬头看了一眼天花板，深呼吸了几次。他好像正站在海底，抬头仰望着淡绿色的暮光。“嗯，我说了一些事。”

“只是这样而已？”

“他们觉得这样就足够了！”

“足够把你开除？”

的确，任何被开除的人都不会像这孩子一样，几乎不为自己辩解！他似乎在考虑我的问题，但表情漠然，近乎无助。

“唔，我觉得我不应该被开除。”

“你是对谁说了呢？”

很显然，他正在竭尽全力地回想，但却失败了——他已经忘记了，“我不记得！”

他彻彻底底地投降了。他冲着我露出悲哀的微笑，一败涂地，我本该适可而止。然而胜利冲昏了我的头脑——成功蒙蔽了我的双眼，他已经向我靠近，我却依旧不断地追问，一下子推开了他。我问：“你对每个人都说了吗？”

“没有，我只是跟——”他只是虚弱地摇了摇头，“我不记得他们的名字了。”

“是很多人吗？”

“不——只有几个，只是我喜欢的几个人。”

他喜欢的那些人？我不仅没有弄清楚情况，反而越来越糊涂了。我立刻想到了一个糟糕的结论：他很有可能是无辜的。这个可能顿时让我如坠无底深渊，假如他是无辜的，那我到底做了些什么？突如其来的疑问使我动弹不得，不禁松开了紧抓着他的双手，他深深叹了口气，转过身面对明净的窗户，不再看我。他这幅逃避我的模样令我万分难过，但此时窗外空无一物，我没有理由不让他转身。过了一会儿，我继续问：“他们把你说的话告诉别人了吗？”

他立刻与我拉开了一段距离，仍然气喘吁吁，但已经不再愤怒地抗拒我。他像刚才一样仰头看向暗淡的天空，就好像迄今一直支撑着他的某种东西已经消耗殆尽，而他心中只剩下难以言喻的忧虑。“啊，是的，”即使如此他还是回答了我，“他们肯定也跟他们喜欢的人说了我说的那些话吧。”

这多少比我预期的情况好一点儿，但我还是仔细捉摸了一番，“于是就传

到了——？”

“传到了老师耳朵里？噢，没错！”他简洁地回答，“但我不知道他们会告诉你。”

“老师吗？不，他们没有告诉我——从来没提过。所以我才来问你。”

他再次转身面对着我，漂亮的小脸一片通红，“太糟糕了。”

“糟糕？”

“我想，有时候我想说的话太糟糕了，所以不能写在寄回家的信里面。”

他的话语中流露出一种左右为难的深切苦恼，让我感到一阵忧伤，无法形容。我只知道下一刻我就听到了自己和蔼的声音：“胡说八道！”再下一刻，我便用足够严厉的语调问：“你想说的究竟是什么？”

我之所以如此严厉，完全是出于对学校那些人的不满，但却又使他转过脸去。这个动作让我失声尖叫起来，我一跃而起，一个箭步冲到他前面去。因为我们一切痛苦的根源——那张该下地狱的惨白面孔又出现了，仿佛是为了阻止迈尔斯的忏悔，又像是要确认迈尔斯的回答。我感到一阵晕眩，眼下情势完全逆转，我的胜利果实岌岌可危，而我那突如其来的激烈动作不仅没能保护迈尔斯，反而背离我的初衷、使他有所察觉。尽管他还只是猜测，但他绝对会看见窗外的情况。我的理智几近崩溃，我要扭转他的恐惧，使他相信自己得到了自由。“别看！别再看了！”我一边尖叫一边拼命把他搂在自己怀里，让他背对着窗户。

“她在这儿？”迈尔斯喘着气问。他那双看不见幽灵的眼睛朝着我叫喊的方向。他嘴里那个奇怪的“她”吓得我倒抽一口冷气。“杰塞尔小姐！杰塞尔小姐！”他突然大发脾气，甩开了我的手。

我一下子明白了他的猜想——我们对芙洛拉做的事情可能造成什么后果，一时间呆若木鸡，但此刻我只想让他知道，眼下的情况没有那么糟糕。“不是杰塞尔小姐！但它在窗子外面，就在我们身后。它在那儿——懦夫，最后一次了！”

听着我的话，迈尔斯就像一只闻到了气味的小狗一样，困惑地转向那个方向。他疯狂地晃着脑袋，像是濒死的挣扎。他苍白的脸上混杂着愤怒与困惑，徒劳地瞪着窗外，那种毒药般的气味已经弥漫了整个房间，他却完全无法感受到我能感觉到的一切，“是他？”

我下定决心要证明一切，因此我突然用冷冰冰的声音质问他：“你口中

的‘他’是谁？”

“彼得·昆特——你这恶魔！”他又一次环视整个房间，脸上浮现出迫切的哀求，“在哪里？”

直到如今，他当时的嗓音仍旧回响在我耳畔。他彻底缴械投降，说出了那个名字，成就了我的胜利。“关他什么事，我亲爱的？他还能怎么样？你是我的了，”我朝那畜生怒吼，“他永远失去你了！”紧接着，我急着吹嘘我的胜利，就对迈尔斯说：“在那儿，那儿！”

他猛地转身死死盯着我手指的方向，但他所能看见的依然只有宁静的天幕。在巨大的失落感之中，他发出一声坠入地狱般的哀号，我沉浸在胜利的喜悦里，一把抓住他。我想他正在坠落，我得接住他。我抓住他了，是的，我接住他了——这也许是我太过激动产生的幻觉。然而一分钟之后，我终于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四周宁静安详，我们两个单独呆在一起，而他那颗无依无靠的小小心脏，已然停止了跳动。